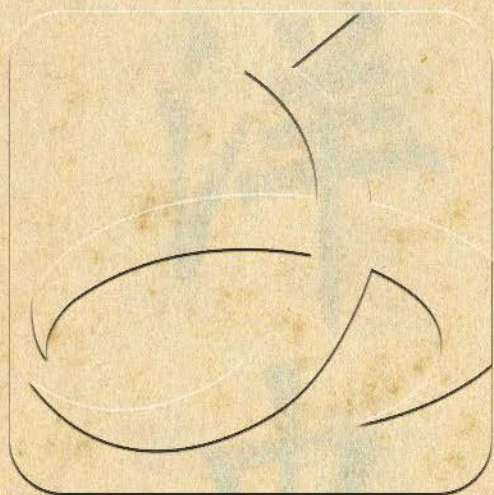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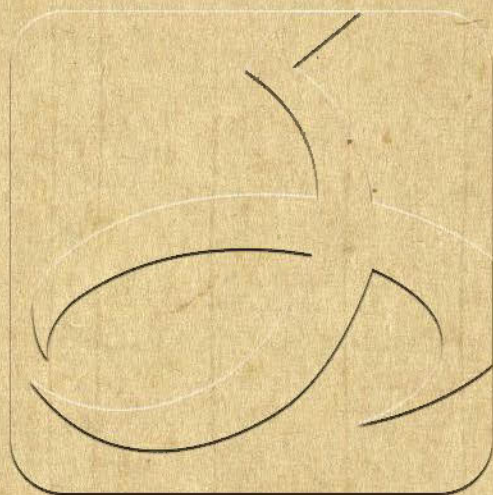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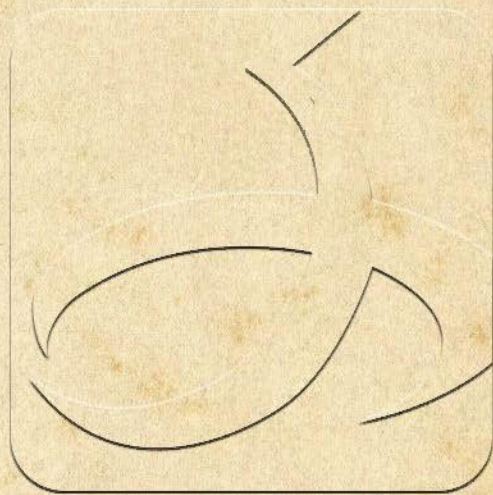


大
聖



西洋史要

東文學社原譯



西

辛丑七月
金粟齋版

要

東文學堂印

錄目

西洋史要發端

緒言

第一期上世史

篇甲古代東方諸國

第一章埃及

第二章腓尼西亞

第三章海部牛伯即希來

第四章亞西利亞及巴比倫尼亞

第五章波斯之勃興

篇乙波斯與希臘之爭

第一章額里思古代



第二章波斯戰爭

第三章佩利克利司之治

第四章希臘與波斯之交涉

篇丙亞力山大王國及其分裂

第一章馬其頓之強大與波斯之滅亡

第二章亞力山大王國之分裂

篇丁羅馬併吞諸國

第一章羅馬勃興

第二章羅馬外征

第三章羅馬之內訌及版圖推廣

篇戊羅馬帝國

第一章羅馬帝國之盛時

第二章羅馬盛衰

第三章基督教之蔓延

第二期中世史

篇甲蠻人之轉徙

第一章蠻人侵入羅馬

第二章茹斯底年帝之偉業

篇乙基督教徒與他教徒相爭

第一章東羅馬與波斯之交涉

第二章回教國之勃興

第三章羅馬教皇及法蘭革國之強大

第四章法蘭革及回教國分裂法蘭西王國與神聖羅馬帝國之建

業

第五章北人之橫行

篇丙教權全盛之時

第一章羅馬教皇與帝王之決裂

第二章十字軍

第三章蒙古人之西征

第四章歐洲政治與社會之情形

篇丁教皇權力衰替之時

第一章教權之失墜

第二章百年戰爭及國家主義之隆起

第三章自由都市及義騎之衰替

第四章文運復興

第五章蒙古帝國及土耳其國

第三期近世史

篇甲尋獲新世界情形與宗教改革之爭議

第一章尋獲新航路及新陸地

第二章國力平均論之發端

第三章記宗教改革

第四章英國宗教獨立及英法德政教上之關係

第五章舊教之反省並傳教於東方情形

第六章尼柔蘭之亂及西國之嚮東方貿易

第七章英國之事

第八章法國內訌

篇乙三十年戰爭之時代

第一章三十年戰爭

第二章英國政變

第三章法國勃興

第四章歐洲諸國殖民於東西

篇丙路易十四世時代

第一章路易十四世之內治外交

第二章英國革命

第三章西班牙王位繼立之變

篇丁新強國之勃興

第一章彼得大帝之雄圖

第二章斐迭禮大王之偉業

第三章合衆國之獨立

第四章嘉撒凌二世及波蘭之事

第四期現世史

篇甲法國大革命及拿破侖之戰事

第一章革命之原因及路易十六世

第二章法國驚惶時代及上下紊亂情狀

第三章拿破侖之興

第四章法帝拿破侖一世之雄勢

第五章法帝拿破侖一世之失勢

篇乙歐洲之保守政畧及基督教主義

第一章神聖同盟

第二章英國改良

第三章希臘獨立及土耳其之失策

篇丙自由獨立之運動

第一章法國七月革命

第二章比利時獨立及波蘭德意志意大利之亂

第三章西班牙蒲陀牙之紛擾及瑞士之改革

第四章英國再改良及埃及事件

第五章法國之二月革命

第六章德意志意大利自由統一之運

篇丁拿破侖三世

第一章路易拿破侖

第二章克力米亞之役

第三章意大利統一之戰

第四章美國南北戰爭及墨西哥國之戰事

第五章普奧戰爭

第六章普法戰爭

篇戊今日之趨勢

第一章俄土戰爭

第二章伯林條約後之歐洲

第三章現時歐洲諸國於東方之舉動

第四章十九世紀之文明

西洋史要勘誤

第一期上世史

一葉十行竦當作辣

三葉三行 (Judea) 當作 (Judea)

四葉五行年元當作元年 廿二行加姆比式司人名

五葉八行今據其經典聖德阿費士他

七葉五行料當作科 七行所有均其四字當作之 八行有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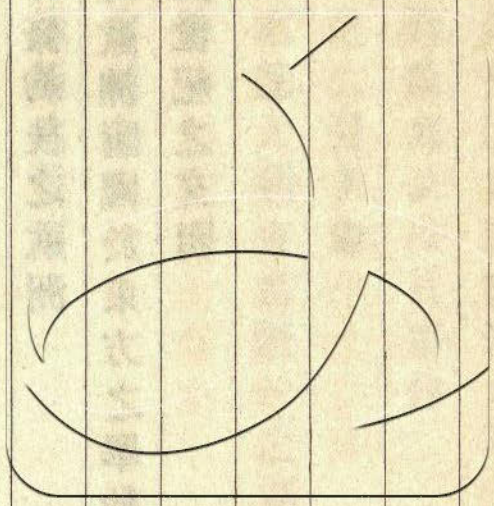
字當作第一級有舉統領九名之權 九行黜陟當作修改

八葉十三行雅典地名

九葉十八行術如二字當作之 廿一行愛司喀臘人名

十葉六行佩洛朋乃煞司地名

十二葉一行於開洛尼亞 遂開列國會議於科令斯



十三葉七行十當作七 廿一行 (Selencus) 當作 (Selencus)

十四葉九行 (Selencia) 當作 (Selencia) 廿一行 (Potrician) 當作 (Patrician)

廿二行信當作姓 廿三行 (Centuriate) 當作 (Centuriata)

十五葉十八行謀於當作許又族會倡議四字衍

十九葉二行馬留人名

二十葉九行安多尼人名 廿四行以一十七字當作有為元老院管

轄者有直轄於奧葛斯天士者十八字

廿一葉四行二十衍 五行元上衍之字 十四行 (Tenburg) 當作 (Ten-

burg)

第二期中世史

三葉十二行大字衍 廿行薩上衍人字

四葉三行 (Chosroes) 下脫 一 廿一行西峩特當作西哥斯拉丁語西曰

威其西哥斯即上文之威其哥斯也

五葉十四行十五行兩或字上點羨又下均衍稱字

六葉五行 〇 當作 〇 六行卞當作卡 世系米當作卡

七葉一行 (Aixlachapelle) 當作 (Aix la chapelle) 廿二行顯理一世人

九葉九行 〇 當作 〇 十八行 (Greenand) 當作 (Greenland)

十二葉十二行 (Ornade) 當作 (Ornade)

十三葉八行非立特利克人名 十六行格當作脫

十四葉十三行 (Volga) 當作 (Volga)

十五葉十七行格當作脫

十七葉十八行 (Negaret) 當作 (Nogaret)

十八葉十二行乃開宗教會議 句

二十葉世系愛德哇三世左脫 一三三七七七 又約翰左脫蘭加斯達家五

字

第三期近世史

一葉十四行岸下點羨又脫之字又加爾廓塔當作卡力咳 十九行

阿奴當作奴阿

三葉十五行脫當作姆

四葉一行物議囂然句又教皇乃發令狀句勸字屬下 十六行因字

干字均衍

五葉十五行廿二行干字均衍

九葉世系薩阿當作阿薩

十葉世系美麗下利字衍

十一葉世系奔波當作波奔

十二葉世系二五七六當作一五七六

十三葉一行維當作利又 via 當作 ria 十七行三下脫十字又萬

歷三十年當作崇禎三年 二十行 (Lutzen) 當作 (Lutzen)

十四葉世系飛蜨南五世當作斐迭禮五世 廿三行援當作授

十五葉八行比利敦當作樸利坦 二十四行曾當作會

十七葉十六行馬刺甲當作馬路古 十八行十上脫二字

十八葉四行麻拉加當作馬刺甲又世界讀史圖之馬路古九字諸島

二字均衍

廿三葉世系飛俄脫爾下脫三世二字又嘉撒凌二世上衍 廿二

行戶門當作門戶

第四期現世史

一葉三行四當作六

三葉十六行變月次之名稱句稱下衍句字

四葉十四行八百當作七百

六葉十二行北抵十三字當作北至布利起休海峽及北海十一字

十四行特下點羨 廿一行及七葉八行比利時均當作披利尼斯

六葉廿三行美麗阿當作瑪利亞

十三葉二十行美地拿 (Medena) 當作摩地拿 (Modena) 廿一行會下點

羨

十四葉一行美麗阿當作瑪利亞 三行配德洛當作伯多洛并當作

又亦不服董米固爾 伯多洛及瑪利亞又乞援於英法 句

十八葉二行 當作

十九葉一行保爾加利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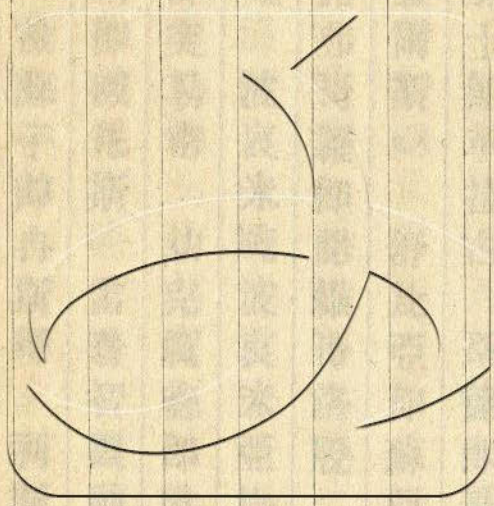
二十二葉六行十行勒均當作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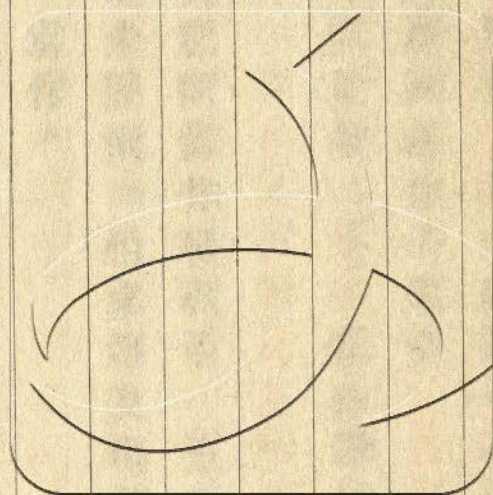
二十三葉七行俾斯麥克人名

二十六葉五行爾彼當作彼爾 十一行羅馬尼亞當作羅美利亞

廿九葉廿一行五十七當作七十五咸豐七年當作光緒元年

三十一葉十八行德當作得





地名譯音岐誤

海部牛即希伯來 司愛汝即蘇彝士 撒爾地司即撒底 普勒脫即

拍拉圖名人 普拉迭亞即伯拉代亞 波痕他斯即本都 伊貝羅即愛

彼爾斯 固拉加士即革拉古 哥德即哥斯 伊薩蘇即伊蘇 恰爾

斯查爾世均即查爾斯名人 舒比亞即蘇亞卑亞 尼塞亞即尼措亞

部倫即布倫 諾弗哥羅即諾維哥洛脫 喀愛夫幾富均即幾愛維

溜背克即羅倍克 波哀米庵波哀米亞均即波希米亞 巴甘地即巴

昂地 退勒密即突勒密 幼克厲德即歐几里得名人 卡斯第耳即卡

斯的兒 愛尼斯即威尼斯 雷普智黑勒蒲西均即勒普齊 烏路姆

士即烏爾姆士 檢蘇子即冉斯得 里斯朋即利士奔 那威耳即拿

哇耳 拔法里亞即巴瓦利阿 卑拉古即普拉格 暴獨即波多 紐

英格蘭即紐英倫 愛拉斜胚即哀拉斜貝爾 朋地杞利即波地齊利

乾美加卽哲美加 烏拖麗脫卽阿祛力脫 魯連卽鹿林 西里司
希亞卽西利西阿 阿亨卽亞亨 脫列士丁得利斯達額司丹均卽德
列士甸 樸拉格卽普拉固 瑪德拿司卽馬德拉士 喀辣拿大卽加
拉拿大 洛易利那卽路易西亞那 塔兒馬其亞卽達爾麻的亞 魄
利尼士卽披利尼斯 威士特法利亞卽委斯脫法利亞 本蔑拉尼亞
卽波美拉尼亞 克利得卽克雷脫 白羅士維克卽白倫斯威克 爵
痕卽約翰名人 休列斯瑞克卽司委士維克 拍爾摩卽巴爾馬 夫羅
陵卽福羅凌斯 密希希比卽密西西比 利欲普得卽利普爾得名人
奧斯卽阿爾塞斯 波斯納卽波斯尼亞 阿得利阿堡卽阿得利阿奴
布 賽樸洛士卽賽哺拉斯 德里卽迭兒哈 布哈爾卽波克哈拉

西洋史要發端

日本小川銀次郎著

侯山陰 薩炳 端清 同譯

緒言

第一節 世界之內有白哲人種。其於人類有至大且厚之功。所以致今
日之文明者。實賴其力焉。本書專取白人事實。精確敘列。曰人種。故不主
一國。曰精確。故有史以前之事。屏不載。

第二節 自有史籍以來。上下於茲。四千五百有餘載。其間興衰治亂。靡
可殫論。譬之江流。滾滾無間。所謂逝者如斯。不舍晝夜也。蓋自上古之世。
埃及人於尼羅河畔。肇開文化。始與諸國交相往來。短長互補。乃植人文
發達之基。迨亞西利亞人。波斯人起。圖一寰宇。與希臘人競。希臘尋征服
各邦。并有其文化。學術蒸蒸矣。羅馬代興。囊括歐土。并及西亞。蒐集天下
文物。以相討論。其衰也。日耳曼人侵之。墟其都焉。遂乃立國興團。奉基督

教與回回教之徒戰流血漂地。痼蔽盡去。開特別之文明。其後智力益增。發新理。剏新想。乃闢新世界於亞細亞。亞美利加兩大洲。而宇內大勢一變矣。自是各國割據一方。羣相峙立。政教焚爭。震撼大地。而典章文物。亦至是而粲然成章。由茲以往。人智日進。新理日闢。自由民權之暗流。遂乃噴薄而出。溥及於歐美。以成法國之大革命。陳垢蕩滌。泰西文物。更復一新。而爭機亦益烈。甚且波及於亞非利加亞美利加兩洲。於是東洋之世界。亦遂投入漩渦之中矣。

第三節 泰西之沿革變遷。大畧如上所述。本書按各時代文化發達之特質。別為四期。更析其篇章。以縷述焉。

- 第一 上世史。 自上古至日耳曼人侵入羅馬。至紀元前三百年至紀元前七十六年
- 第二 中世史。 自日耳曼人侵羅馬。至尋獲新世界之前。十紀元前六百年至紀元七

西元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第三近世史

自尋獲新世界後。至法國大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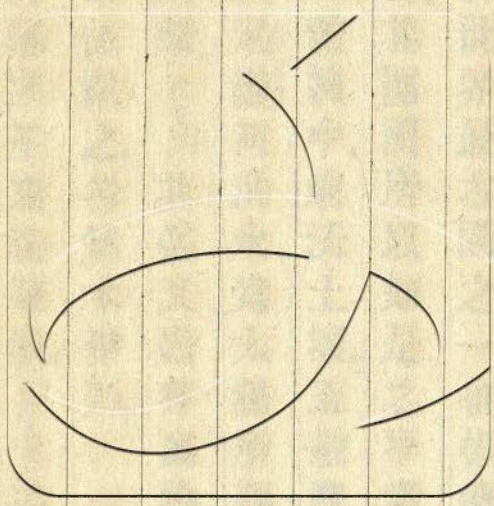
二紀元前一千九百七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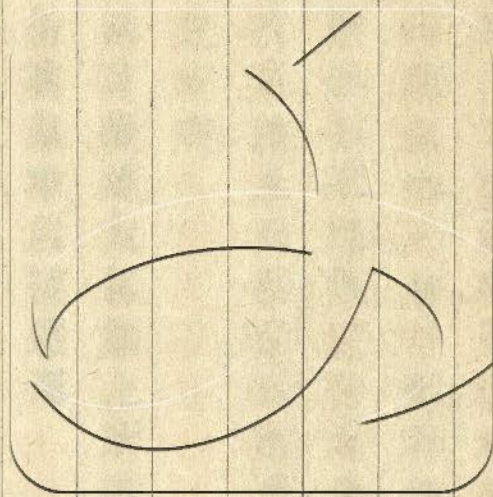
九百八十年

第四現世史

法國大革命以後。

八紀元前一千九百七十七





第一期上世史

篇甲古代東方諸國

第一章埃及 (Egypt)

第一節 埃及者世界最古國之一也。相傳紀元前二千七百年為蔑內士 (Menes) 王所開創。其開國所以如是之早者。蓋是地氣候溫暖。每歲七月。尼羅 (Nile) 河水氾濫國中。灌沃土壤。五穀豐熟。人民繁殖故也。

第二節 土人以尼羅河洪水為太陽所賜。於是崇拜太陽之俗興。稱太陽曰辣 (Ra) 又曰阿蒙 (Amun) 其俗又崇拜萬物。就中尤尊動物焉。以為人雖死。不滅。故屍骸常保藏之。名為木伊乃。

第三節 埃及人稱國王為法竦俄 (Pharaoh) 子孫世襲統國政。僧侶輔之。掌祭祀。兼究天文數學醫術。其下有武士護國家。又其下有農商工牧。皆世服其職。分際儼然。不能或越。

第四節 埃及技藝中最著名者為建築術。王宮神殿均極莊嚴。其尖塔尤以雄麗宏壯稱於世。最大者高至四百五十尺。底面七百六十尺。他如方尖碑、獅身女面像等物，皆甚宏瑰，皆用象形字。
(Hieroglyph) 鑄國王功績，其文奧蹟，惟僧侶能解之。

第五節 蔑內士至時，都於美姆翻斯 (Memphis) 國勢極盛。其地所立之尖塔，多建於此時。其後政令衰亂，紀元前二千一百年間，遂為遊牧蠻人自敘利亞 (Syria) 侵入，征服埃及，夷為隸僕。舊時文化，至是破壞，蕩然漸滅。此諸蠻王朝代號曰黑克沙士 (Hyksos) 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年頃，有舊王族起於塞拜思 (Thebes) 發憤自立，遂黑克沙士光復舊物，緝文化，服四鄰。紀元前一千六百年頃，其版圖達於米藪包大米 (Mesopotamia) 平原。當時海部牛 (Hebrew) 人與腓尼西亞 (Phoenicia) 人來歸埃及者甚衆。



第二章 腓尼西亞 (Phoenicia)

第一節 腓尼西亞者地中海東岸一小國。土地隘瘠，不便農耕。第以黎巴嫩 (Lebanon) 山多樹木，宜於造船。又地瀕海，便通商航運。國人乃製玻璃、紫色染料，運售於地中海、紅海沿岸諸島。又自埃及販運農器，西出大西洋。至英國復東，由陸路與印度通商。又在地中海多島海等處，開拓殖民地，以興懋遷之業。

第二節 是國也。由衆都府合集而成。各戴君主，崇拜天體。以巴兒 (Baal) 為主神。故名巴兒教。都市中顯名者曰西峒 (Sidon) 曰太亞 (Tyre) 曰太。第三節 腓尼西亞人於世界之文明有大關係。大偉業。則發明表音字是也。後世歐美諸國所用之字，皆源於此。

第三章 海部牛 (Hebrew)

第一節 海部牛人初棲息於威而 (Canaan) 業牧畜之蠻民也。紀元前二千

西
海
史
要

年間。從其酋長阿布拉哈姆 (Abraham) 者。遷於迦南 (Canaan) 奉一神之教。即猶太教也。後每爲異教攻擊。至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年間。乃請於埃及王。避難於哥希痕 (Go-shen)。

第二節 久之。埃及國勢稍衰。失司愛汝 (Buen) 以外地。海部牛人。憤埃王之虐待。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年間。有摩西 (Moses) 者。爲首領。率衆退出埃及。卜居於巴勒斯坦 (Palestine)。

第三節 於是海部牛人。別爲十二種族。分領土地。受神意行政。以愚其民。迨外患頻仍。始悟神意政體。不足以禦敵。乃迫其高僧煞彌爾 (Sannuel) 於紀元前一千五十五年。十商八年辛酉立煞烏耳 (Dan) 爲王。

第四節 煞烏耳之後。戴德 (David) 繼立。王勇敢。能攘外患。拓版圖。修文學。多作贊美歌。王死。瑣羅門 (Solomon) 繼立。築天主堂於耶路撒冷 (Jerusalem) 又建宮室。宏敞輪奐。西峒王黑拉姆 (Hiram) 助以工役焉。王復與外國互市。與

埃王結婚。誘他教之人入其國內。而施苛政。民心遂貳。

第五節 紀元前九百五十三年。八周年瑣羅門歿。全國遂分裂。北部十族。背王家。別建國。號曰伊司拉愛爾 (Israel) 王國。南部二族。則建猶太國 (Judea)。

第四章 亞西利亞 (Assyria) 巴比倫尼亞 (Babylonia)

第一節 米藪包太米 (Mesopotamia) 平原之間。有氣固利斯 (Tigris) 及幼發拉的士 (Euphrates) 二大河。氣候溫和。土壤膏腴。人口繁殖。紀元前二千三百年頃。尼母羅得 (Nimrod) 王。始建嘉爾疊亞 (Chaldea) 王國於此。國民長於天文。巧建築。一時稱盛。後爲亞西利亞所滅。史冊無可考。蓋據楔形字所記而知之者。

第二節 亞西利亞人。居於氣固利斯河上流。性慄悍。好戰。專事掠奪。所信奉之神曰拜爾 (Bel) 及阿汝爾 (Azur) 神。觀其所奉。可以知其國人之

性質矣。

第三節 紀元前九世紀頃，國人已得米藪包大米全部。至紀元前八世紀時，徵貢獻於腓尼西亞諸市。紀元前七百二十二年，十周平王四年薩爾鞏

(Sargon) 爲王，遂滅伊司拉愛爾，進破埃及軍，伐美地亞 (Media) 及巴比倫

尼亞。服猶太，降賽哺拉斯 (Cypus) 及阿刺伯 (Arabia) 進佔埃及，與利地亞

(Lydia) 王盟，約以保護西偏。

第四節 亞西利亞人南征北伐，建樹如此偉業。當紀元前六百七十年，

七周惠王其疆域西自尼羅河邊，並地中海，東達義蘭 (Iran) 高原，北自裏海，

南暨波斯灣，版圖之大，古未有也。

第五節 亞西利亞王征服諸邦，收爲屬地，屬地之民，令各戴舊主，而自

爲共主，徵歲貢焉。又命拜其所奉之軍神，諸國受其鈐制，故不能自結爲

一統也。

第六節 紀元前七世紀中葉，蒙古利亞 (Mongolians) 人自北方侵入，其一

奪美地亞，其一掠利地亞，二國受其紛擾，尋利地亞人美地亞人共起而

驅蠻族，復自立。巴比倫尼亞埃及聞風興起，於是美地亞王克煞勒士 (Cyrus)

與巴比倫尼亞王拿波波拉薩兒 (Nabopolassar) 集羣結合，紀元前

六百六年，周定王伐亞西利亞，陷其都城尼尼維 (Nineveh) 亞西利亞王國

遂滅。

第七節 亞西利亞滅後，當時有國者爲巴比倫尼亞、美地亞、利地亞、腓

尼西亞、猶太、埃及諸國，爭雄競長，相持不決。於是巴比倫尼亞王尼布加

德涅薩兒 (Nebuchadnezzar) 與埃及王乃哥 (Necho) 大戰於幼發拉的士河畔，埃

師敗績，進破猶太，腓尼西亞同盟之軍，陷太亞，及耶路撒冷，遂滅猶太。紀

元前五百八十六年，十周定王二年移猶太民於東方。

第八節 是時也，巴比倫之武威震動西亞，有鎮壓列強之勢，其王又興

土木擴都城。設橋梁。開運河。興商務。獎技藝。故建築雕刻繪畫諸藝。優過埃及人。所製陶器。至爲後世希臘人所祖。其貿易之地。西自地中海沿岸。東達印度。國勢頗隆昌焉。

第五章波斯 (Persia) 之勃興

第一節 波斯立國在義蘭 (Iran) 高原之南。抱波斯灣。嘗爲美地亞屬地。有王賽拉士 (Cyrus) 者。被羈於美地亞。及美地亞勢衰。紀元前五百五十年。十周
一王 王率國人并吞之。明年。進降利地亞。尋伐巴比倫。圍攻二載。紀元前五百三十八年。七周
一王 陷巴比倫都城。解猶太人之囚。釋歸本國。於是猶太垂滅之一神教。乃得復存一綫。

第二節 賽拉士之後。加姆比式司 (Cambyses) 立。紹父志。遠征埃及。紀元

前五百二十五年。十周
五年 王 二 陷美姆翻斯。滅埃及。更征服腓尼西亞。尋內亂。有王族達來亞士 (Darius) 掃內亂。登王位。戡定東西各地。

第三節 當時波斯版圖。西自地中海。東至印度 (Indus) 河邊。南括埃及。沿波斯灣。北瀕黑海裏海。版圖之大。遙駕亞西利亞。其幅員廣袤。實逾歐洲大陸之半。達來亞士。分地爲二十州。州置知事。將軍。錄事。更遣監察使。察不法者。又一貨幣。定稅法。開道路。設驛遞。政績粲然。國王居司薩 (Susa) 及巴式波利司 (Persepolis) 以統國政。然其立法行政宗教。尙仍地方之舊習。未能善也。

第四節 波斯之宗教。係巴克特利亞 (Bactria) 聖人。祚祿亞斯對 (Zoroaster) 手所改革。今據其經典。聖德阿費士他 (Mend. Avesta) 謂宇宙中有無數善神。與惡神爭。人間禍福。定於神之勝敗。善神之長曰俄兒麥詒 (Ormuzd) 惡神之長曰阿利蠻 (Ahriman) 云。波斯人又拜火。稱之爲瑪吉 (Magi) 其癡暗有如是者。

第五節 波斯人故勤儉武勇。及國運漸盛。驕奢之風浸長。國人不事事。

而仰製作品於外國。不肯致力於工藝。然建築彫刻。則以規取亞西利亞。巴比倫尼亞之成式。頗能趨促其發達焉。
篇乙波斯與希臘之爭

第一章額里思 (Greece) 古代

第一節 額里思者。國人自稱海臘斯。(Pelagos) 蓋由稱此。蓋地中海最東之半島。港灣深入內地。山嶽區分。國內氣候溫和。風光明媚。此所以能通好他國。擷東方之文物。融匯貫通。為歐洲開化之元胎也。

第二節 希臘上古不可考。可考者。呵馬。(Homer) 之詩耳。蓋當時小邦鼎峙。上有世襲之王。握政教之權。咸有將軍隊。置元老以輔佐之。令公民集會。議政事。立國環海。其民營航業。奉多神之教。謂神住山海林泉。不與世接。所謂瑞巫士。(Zeus) 者。神天 即其主神也。

第三節 當紀元前一千一百年間。德羅亞。(Dorians) 人。入佩洛朋乃煞斯。

(Peloponnesus) 建司巴達。(Sparta) 塞拜斯。(Thebes) 科令斯。(Corinth) 等國。戶口

頓增。人民漸渡海。別闢殖民地於小亞細亞海岸。意大利南岸。西西利。(Sicily) 及摩薩利亞。(Macedonia) 等處。尤著名。

第四節 然希臘各邦。暨殖民地。皆各具自立之質概。政治原非一統。而宗教言語則胥同。故能全國相結合。若隣邦神事同盟之會議。及俄內姆比亞。(Olympia) 大祭之競技賽會。皆由國民結合。而克收其效。俄內姆比亞大祭。紀元前七百七十六年。六周 以後。每四年一舉行。稱為瑞巫士之

第五節 德羅亞人南遷後。各邦與諸殖民地。紛紛創政體。或王政。或貴族政治。或寡頭政治。或僭主政治。或民主政治。皆本希臘人所用之遺制。或專采其一者。或混用其數者。紀元前第六世紀之際。為僭主政治蔓延最盛之時。就中米利都。(Miletus) 愛非斯斯。(Ephesus) 等殖民地。皆廢貴族政

法奉僭主。僭主或謀利國福民之道者。則獎勵文學技術。哀哇尼亞 (Tonina) 派之哲學者。實興於此時。又有愛力阿 (Elean) 派。倍煞哥臘斯 (Pythagoras) 派之哲學者。亦多於是時成業。文學家始以情意作詩。一時詞豪輩出。稱極盛。

第六節 德羅亞人南移後。司巴達建寡頭政治。上戴二王。以愛普呵兒 (Ephor) 官五人輔之。置公民議會。使參與政務。其屬隸之人種。則不能容喙。俯首聽命。低心下氣而已。

第七節 相傳紀元前八百八十年間。來嘉軋士 (Lycurgus) 創定司巴達憲法。蓋欲使國民諳訓練。尚武勇。以護持其公民之階級也。法以政府干涉民間婚事。並檢查其生產。強者育之。羸者棄之。男子七歲。政府治營舍收養。教以武技。凡公民悉會於公堂。共飲食。食以粗糲為度。又謂金銀貨幣。為盜心之媒。舉廢之。商工技藝。為奢志之階。禁之。而專尚樸忍。以養強敢。

廉恥之風。

第八節 雅典 (Athens) 出亞利安 (Ionians) 人種。居雅底加 (Attica) 其始行王政。先於司巴達。當德羅亞人南移之時。已置統領 (Archon) 掌行政。規模稍具矣。平民惡貴族之專橫也。怨謗佛騰。紀元前六百二十年頃。三周十王

統領鐸臘料 (Draco) 編法典。欲以箝治平民。其律失之嚴。眾不服。無功。

第九節 迨梭倫 (Solon) 為統領。當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十周二年王首改貸借法。以救窮困。計土地所有。均其多寡。區國民為四級。定各級應享之權利。應有之義務。一切平民。得列於民會 (Ecclesia) 判決議案。有舉統領者九名。入第一級。凡列上級者。列座於高等院 (Boule) 有審查議案及黜陟之權。第一級人民。皆得為統領。及元老院 (Areopagus) 員。其法大要。在於廢閱閱通民志。按人民土地。而予之以政權也。

第十節 然貴族及平民之愚昧者。多不滿於新法。平民黨領袖比西德

拉都 (Peisistratus) 因民望而握政符稱僭主 (Tyrant) 比西德拉都故通明。襲用梭倫法興建築獎美術。規波斯將盛則大修水軍以備他日緩急。治頗有功。其子希別斯 (Hippias) 為僭主。施苛政。國中脊脊大亂。遂希別斯亂乃定。

第十一節 紀元前五百九年十周革雷底尼 (Cleisthenes) 者起為僭主。

化平民貴族之傾軋。改正梭倫法典。分國為十郡。用掣籤法。各郡出議員五十人。而立高等院。定秘密投票法 (Ostracism) 以防僭主雜出。蓋稍稍用民主政治矣。

第二章波斯戰爭

第一節 波斯王達來亞士之統一波斯也。小亞細亞西岸亞利安之殖民地。來降。當是時。米利都 (Miletus) 之僭主阿利大哥拉 (Aristagoras) 者。有大志。擬糾合市民。脫波斯羈絆。以自立。又以得雅典之援。遂發難。紀元前五

百年二周焚撒底 (Sardis) 達來亞士怒。大發兵。伐之。鏖戰六年。米利都

不能勝。卒為波斯壓制。不能紓其虐。

第二節 達來亞士深憾希臘。援米利都。紀元前四百九十二年二周大舉伐希臘。海軍遇颶風。覆焉。陸軍復敗於途。王憤甚。更發大軍。紀元

前四百九十年三周遣將伐雅底加。雅典之將米底亞低 (Miltiades) 禦

之於馬拉頓 (Marathon) 大破波斯軍。馬拉頓之戰。以弱抗強。為古史中最

有榮譽者。

第三節 波斯王斯耳格思 (Xerxes) 紹父志。紀元前四百八十年三周更率大軍。水陸進攻希臘。希臘之蘇烈司 (Thrace) 馬其頓 (Macedonia) 等

地。不能禦。望風降。司巴達王畧尼達 (Leonidas) 大憤。手摩兵。據德摩比來 (Thermopylae) 之險。逆波斯軍。格鬪移時。以衆寡不敵。全隊戰死。王亦陷沒。波斯

軍遂南進。焚雅典。

軍遂南進。焚雅典。

軍遂南進。焚雅典。

軍遂南進。焚雅典。

第四節 先是雅典豫患波斯之侵也。議修戰備。底米多革利(Themistocles)主修水軍。亞利低代(Aristides)主練陸軍。國論兩岐。乃用秘密投票法。逐亞利低代。而大修戰艦。備波斯及波斯侵入。底米多革利萃壯丁於撒拉米(Salamis)。以智辯決戰議。用奇計。大破波斯水軍於撒拉米。波斯王斯耳格思(Serges)僅以身免。潛逃歸。明年。司巴達王波撒尼亞(Pausanias)欲洒前恥。乃率各州兵。攻波斯之將馬多紐(Mardonius)於伯拉代亞(Plataea)。敗之。當是時。雅典水軍於美加利(Mycalae)戰波斯水軍。復大捷。

第五節 雅典人疾底米多革利威權赫奕。將為僭主。乃放之。而復委政權於亞利低代。於是亞利低代持已恭儉。接人寬裕。以收攬民心。紀元前四百六十五年。周貞定四年督率疊洛斯(Delos)同盟戰艦。以喀蒙(Cimon)為將。再破波斯軍於蘇烈司。復敗其陸軍於尤利美頓(Eurymedon)。於是雅典聲威東嚮地中海。

第六節 波斯喪敗之後。亞奪克賽格色士(Artaxerxes)繼立為王。埃及乘波斯之衰。乞援於雅典。謀自立。脫波斯軛制。遂與波斯戰。然埃及人疲蕪。不能久相持。喀蒙督兵至。埃及力已竭矣。喀蒙乃與波斯約。於紀元前四百四十五年。周貞定四年東畫地中海界以和。

第三章佩利克利司(Pericles)之治

第一節 波希之戰。希臘所以能大勝者。實藉雅典之力。雅典所以成功者。實藉佩利克利司之力。佩利克利司者。革雷底尼之甥。嘗為民主政治黨首領。博學達於政治。雄辯過人。性溫厚。喜怒不形於色。以重民權。圖民利。為己任。

第二節 自尤利美頓戰後。希臘諸邦。自相妬嫉。多內亂。佩利克利司之際。雅典政黨尤紛擾。乃因人民贊助。改雅典制度。定民會議員數。悉用掣籤法推舉。令民會議員。得遞次參與政事。削元老院之司法權。以消錮蔽。

而委之於民會。設嚴規以挫貴族黨之勢。於是雅典遂為民主共和國。雅典國民受公有地之分給。又以服役水師之酬報。得隨意觀劇之權。民大和洽。國勢盛強。佩利克利司更編艦隊。練武器。築比勒亞士(Piræus)長城。鎮撫疊洛斯同盟。以抑司巴達及波斯之虐。

第三節 佩利克利司又用疊洛斯的釀金。獎勵學術。保護雅典文化。民智長達。不可遏抑矣。當時建築術如巴式弄(Parthenon) 愛立克色亞母(Erechtheum) 殿。所謂德利亞式。與哀哇尼亞式者。極壯觀。為後世範模。他如飛

地亞士(Phidias) 之雕刻。後世亦贊賞不置。其在文學家。則有賓他兒(Pindar) 愛司喀臘(Eschylus) 沙福克利(Sophocles) 尤利彼地(Euripides) 等。前

後輩出。史家則有海洛鐸(Herodotus) 施西地氣(Thucydides) 等。哲學家則有

哀姆佩朶克利(Empedocles) 戴木克利特(Democritus) 各樹一家言。以垂後世。又有安那薩哥拉(Anaxagoras) 創精靈存在之說。其名曜於區宇。於是雅典

為世界文明之樞紐。佩利克利司名震大地。希臘諸國。羨雅典而妬佩利克利司者。甚多。時稱佩利克利司之治世。

第四節 佩利克利司既圖國內隆盛。樹威於地中海。更欲張權力於西方。適科令斯與其殖民地苛爾喀拉(Corcyra) 紛擾。雅典乃援苛爾喀拉。司

巴達則援科令斯。以此不相能。紀元前四百三十一年十周考王 希臘遂釀

內亂。其間二十七年。稱為佩洛朋乃煞斯一作地比 戰爭。初佩利克利司欲

堅守國內要地。而出海軍決勝負。顧司巴達強於陸。雅典強於海。雅典陸兵。以短禦長。不敵。遂為司巴達所蹂躪。重以疫病流行。紀元前四百二十九年十周考王 佩利克利司罹疫歿。雅典失賢首領。遂至於不競。政令不復一統矣。

第四章希臘與波斯之交涉

第一節 紀元前四百十五年十周烈王 雅典之將亞爾西比亞地士(Alcibiades)

者。紹佩克利司遺志。率兵遠赴西西利。然反對黨不悅。迫政府召還之。亞爾西比亞地士大恐。逃往司巴達。勸司巴達伐雅典。且與波斯撒爾地司之知事。惕薩芬斯(Tissaphernes)連合。以當雅典水軍。於是希臘與波斯復起戰爭。雅典連戰失利。同盟瓦解。國勢浸衰。亞爾西比亞地士更欲救其衰運。以計歸雅典。乞援於波斯。然波斯堅守司巴達之約。應司巴達將利山答(Lysander)之援。攻雅典。亞爾西比亞地士計畫不行。潛遁。雅典都城遂爲利山答所陷。紀元前四百四年周威烈王二十二年。雅典遂隸於司巴達。戴三十僭主。失其自主之權。佩洛朋乃然斯之戰事始定。

第二節 雅典既隸於司巴達。失海陸之勢。政治非復舊觀。顧其學術。崇隆未替。詭辯家普羅他哥辣(Protagoras)者。立唯感說。殆有登峯造極之觀。性理家蘇格拉第(Socrates)立論與之相反。復唱德卽知之說。普勒脫(Plato)出於其門。論高窈幽遠之理。文學亦頗昌明。

第三節 亞奪克賽格色士二世(Artaxerxes II)之王波斯也。王弟爲利地亞總督賽刺士(Cyrus)者。有權勢。欲爲王。乞援於司巴達。破王軍於卡那克薩(Canaxa)。已而賽刺士戰歿。司巴達之將被殺。雅典人賽挪芬(Xenophon)者。督希臘軍退。獲全一萬人之命。著有萬軍言旋實錄。其書至今猶存。於是司巴達怨波斯殊甚。命將亞噶西羅師(Agessilaus)侵小亞細亞。破波斯軍。惕薩芬斯以雅典塞拜斯嫉司巴達之強。遣使說二國伐司巴達。司巴達恐。乃旋師。紀元前三百八十七年周安王十五年。遣安塔洱西達斯(Antalcidas)於司薩。以小亞細亞多島海諸地讓波斯。使波斯保希臘自主。是爲安塔洱西達斯條約。

第四節 當是塞拜斯有二傑。一爲意巴米嫩達(Epaminondas)。一爲貝羅比達(Pelopidas)。憤其國之貴族政治黨壓制平民。因藉司巴達之援。廢君權。整軍旅。一民心。背安塔洱西達斯條約。占普拉迭亞。紀元前三百七十

一年。五周得各州應援。大破司巴達軍於劉克脫喇。(Lenchra) 司巴達援

約求救於波斯。塞拜斯聞之。復遣貝羅比達於波斯。以利害說王。得其援。

紀元前三百六十二年。七周再破司巴達軍於滿地尼亞。(Mantineia) 是役

也。意巴米嫩達戰歿。塞拜斯驟失豪傑。遂不能復振。

第五節 希臘以諸州互爭之故。不能團結。勢遂衰弱。波斯又困於內訌。

亦不競。當是時。嶄然露頭角者。則馬其頓也。

篇丙亞力山大王國及其分裂

第一章馬其頓之強大與波斯之滅亡

第一節 馬其頓王腓立。(Philip) 有雄略。改革兵制。練軍隊。略蘇烈司沿

岸。援塞拜斯。討佛基。(Phocis) 人以功得列德勒斐。(Delphi) 廟之神事同盟。

時雅典人低摩底尼。(Demosthenes) 以雄辯卓識知名當世。夙知腓立有大

志。將奪希臘各邦自主之權。戒國人修守備。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王周

三顯

年十 一 腓立率兵破雅典與塞拜斯之連合軍。於開洛尼亞。(Ocherone) 遂開

列國會。議於科令斯。而自為希臘盟主。約諸國從己。遠征波斯。

第二節 會腓立遇刺死。子亞力山大王。(Alexander the Great) 立。立時甫二

十歲。負不世之資。魁桀無倫。戡希臘內亂。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三周

親率蓄銳之師三萬五千。渡海力士朋特。(Helasport) 海峽。大破波斯軍

於革拉尼古。(Granikos) 河。及伊蘇。(Issus) 地方。乘勝席卷小亞細亞。及腓

尼西亞。巴勒斯坦。進降埃及。紀元前三百二十一年。十周建城於其

海岸。以己名名之。曰亞力山大。(Alexandria)

第三節 王復率兵北行。出氣固利斯河。與波斯王達來亞士戰於科軋

美那。(Gaugamela) 是役也。實東西兩大國存亡之關鍵焉。達來亞士悉索國

中精銳。以逆敵。亞力山大用發郎克思。(Phalanx) 之陣法。破波斯軍。乘勝

入巴比倫。陷司薩。波斯及巴式波利司。掠財帛。焚宮室。縱兵屠民。以報百

五十年前。波斯焚希臘之讎。

第四節 於是亞力山大王自稱波斯之繼統者。祭波斯之神。用波斯之衣食。率兵追達來亞士。出伯爾西阿。(Parthia) 至裏海岸。將及波斯王。聞波斯貴族比蘇。(Bessus) 弑王。更進至巴克達利亞。(Bactria) 誅比蘇。北進。略裏

海以南葱嶺以西諸地。乃歸巴克達利亞。與波斯公主羅克薩拿。(Roxana) 結婚。

第五節 亞力山大復率師入印度。又東出捧峽部。(Punjab) 征服各地小

酋長。至海達比。(Hydaspes) 河。敗波路。(Porus) 王之象軍降之。將渡黑發西

斯。(Hyphasis) 河。向昂吉思。(Ganges) 士卒不欲行。王乃旋師。親乘舟筏。下海

達比河。而以船艦授部將奈兒加司。(Nearchus) 航至波斯灣。欲得海外地。

使其尋覓。躬自沿海岸。由俾路芝。越沙漠。備嘗艱苦。始還巴比倫。亞力山

大王所畧之地。往往築城以己名命之。若阿富汗及亞沙河畔埃及諸處

之亞力山大城是也。

第六節 亞力山大勞師遠征。許各州固有之宗教。與希臘宗教混和。王

既與波斯公主婚媾。復命將士娶波斯女。意使東西文化人種。融而為一。

成一大國。紀元前三百二十三年。周顯王三十六年 王於征途中熱歿。享年三十

二。功不竟。然自此希臘文化。輸入波斯。而亞細亞之風俗。遂因之而采入

希臘。不可謂非盛事也。

第十節 王之師亞理斯大德。(Aristotles) 時亦病歿。亞理斯大德者。故希

臘之哲學家。討究論理學。學即名 政治學。其學多得王助。蓋王攻取各國。掠

其物產。使研究。故能浸沈於物理。後世生物礦物之學。多本之而祖述焉。

第二章亞力山大王國之分裂

第一節 亞力山大既歿。無嗣。佩兒地加士。(Perdiccas) 奉王庶弟阿而里

代士。(Arrhidoeus) 及羅克薩拿之子亞力山大攝亞細亞之政。安第巴代兒

(Antipater) 攝西部之政。於是諸將分領王土。突勒密 (Ptolemy) 領埃及。安

第哥那思 (Antigonos) 取小亞細亞之中部。游梅尼司 (Demetrius) 略小亞細

亞之東部。卡山達 (Cassander) 奪小亞細亞之西南。成割據之勢。

第二節 先是雅典為馬其頓所征服。夙懷痛恨。將乘間而發。及亞力山

大王歿。代謨斯色尼唱自主之義。舉兵圖恢復。然拿米亞 (Lamia) 之戰。卒

為馬其頓精兵所敗。雅典益失自由之權。

第三節 已而佩兒地加士覬覦王位。與突勒密戰。敗死。安第巴代兒卡

山達等相繼并吞國土。每與諸將爭。王族必遭殘滅。安第哥那思首僭王

號。式里幼加司 (Seleucus) 起敘利亞。利西馬加司 (Lysimachus) 起蘇烈司。卡

山達據馬其頓。各稱王。

第四節 紀元前三百一十一年。伊普薩士 (Ipsus) 之戰。安第哥那思

戰歿。嗣後國內益擾。利西馬加司式里幼加司尋被殺。至紀元前二百八

十年。亞力山大之疆宇。四分五裂。培拉士 (Pyrhus) 據愛彼兒斯

(Epirus) 退勵美阿士措臘巫那士 (Ptolemaeus Ceranus) 大畧馬其頓。突勒密

遂領有埃及。式里幼加司子孫則并有米藪包大米。巴比倫。小亞細亞。敘

利亞等地。開伯特西亞 (Cappadocia) 阿美尼亞。波痕他斯 (Pontus) 伯爾西阿

巴克達利亞。落治斯 (Rhodus) 島。伯蓋蒙 (Pergamon) 等均獨立。希臘諸州

亦獨立。結亞措亞 (Achaia) 同盟。及哀脫利亞 (Aetolia) 同盟。印度屬地亦立

為珊德洛卡他士 (Sankrocotus) 王國。

第五節 當是時也。亞力山大國之可觀者。惟都府繁華。貿易隆盛。及文

化之遺物耳。以安地凹克 (Antioch) 色瑠措亞 (Seleucia) 及亞力山大利阿尤

著名。就中亞力山大利阿王墓所在。又為突勒密領國之首府。尤稱盛。輓

近蘇彝士河開鑿後。東西貨物輻湊。殷富罕倫。自亞力山大王國分裂後。

希臘衰歇。其學者多來此。研求學術。亞力山大利阿府。頓為文學淵藪。其

圖書館藏書數千萬卷。如歐几里得 (Euclid) 之幾何學。突勒密 (Ptolemy) 之地理學。均出於是地。而希臘學術。則日見萎靡。其哲學如瑣囊 (Zeno) 及愛比鳩臘詩 (Epicurus) 輩。所學皆困於藩籬。僅論處世之道。眇乎小矣。篇丁羅馬 (Rome) 并吞諸國

第一章羅馬勃興

第一節 羅馬人上世事。荒遠難稽。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十周八年王有洛覓拉士 (Romulus) 者。築城壁於低泊 (Tiber) 河濱之巴拉青 (Palatine) 邱。後與撒伯尹 (Sabines) 人伊都斯干 (Etruscans) 人。合并於七邱之上。成羅馬市。有七王執政。此事雖不可信。然當時上戴一人之王。總政治。下有貴族 (Patrician) 所成之元老院 (Senate) 信會 (Comitia Curiata) 輔之。平民 (Plebian) 無參政之權。迨後人民合成隊會 (Comitia Centuriate) 平民亦得參政事。此等制度。可推測而知也。

第二節 紀元前五百九年。十周一年王他癸拿士王 (Tarquinus) 施苛政。國民不勝其虐。起而流之。乃廢王政。興共和政治。置統領二人。以元老院姓會隊會輔之。統領期任一年。於平民之隊會選擢。然大權所存。究在元老院。其制度不能平也。又國家危急之際。則置都督。任期以六月為限。委以文武大權。注措之任。

第三節 羅馬自廢王政。會其時歐東多事。內憂外患。交至。平民每以服兵役廢農事。田圃荒蕪。屢經兵燹。負債不能償。陷於奴隸者甚多。重以戰爭所得土地。專供貴族收租稅。平民徒勞無功。窮乏已甚。於是廢歇事業。舉退於聖邱。昌言獨立。貴族不利其所為。乃約置護民官 (Tribune) 二人。促令平民歸業。護民官任期一年。自平民推舉。立法行政。苟不利於平民者。禁之。然終不能達平民之幽隱。平民乃設族會 (Comitia Tributa) 族會者。平民自相結合之會。謀己之利益。猶貴族之有姓會焉。

第四節 平民以貴族之暴也。欲編成文律。制貴族專橫。爭論數年。貴族卒迫於公理。不敢恣睢斷制。由委員十人編纂法典。其間議論不合。至停止統領。及護民官之職務。選委員二次。紀元前四百五十年。十周九真定王始編成十二表之法典。

第五節 然編定後。委員尙留職。挾其勢以制平民。平民再奔於聖邱聚會。統領憂之。謀於族會。族會倡議。凡事與姓會平等。且約不犯護民官之權。促令平民復歸。於是平民始得舒息。然貴族之成勢。終不肯殺。平民乃迫公許。得與貴族通婚。更請自平民選統領。貴族乃廢統領。設軍隊長。(Military Tribune)定自兩族選任之。獨置監督官。(Censor)以貴族任之。陰制平民被選擇者。

第六節 紀元前三百九十年。十周一安年王波波(Po)河附近之高里(Gaul)人侵羅馬。焚都市。平民遭寇掠。困厄殊甚。於是護民官里西尼亞士(Licinius)謀

救濟之。復興置統領之舉。定制其人。選自平民。凡平民負債。將已支之息。扣除其母錢。餘額皆分三年償清。貴族借用公田。限五百局格拉。(Juge

約中國千其餘悉分與平民。以紓民苦。紛爭十年。至紀元前三百六十七年。二周顯王始定爲律。是爲里西尼亞士法。平民漸得顯職。皆由多年抗爭而得者。

第七節 當內亂之時。羅馬嘗爲外敵所乘。平民與貴族同力禦之。遂因是而結合。闢國境。及內亂稍平。征薩姆尼阿姆。(Samnium)討拉丁。(Latin)紀

元前二百八十年頃。十周顯王三除半島最南之希臘殖民地。及北方高里地外。羅馬殆兼有意大利半島。

第八節 羅馬分半島以內之人民爲三等。羅馬人。拉丁人。意大利人。是也。羅馬人最貴。握宣戰講和通使鑄幣三大權。拉丁人。意大利人。則於己國亦有自治之權。然拉丁人較意大利人又稍貴。得入羅馬籍。凡羅馬所

得屬地。皆與其地以自治之權。意欲屬地結連。而居於羅馬大權之下。

第二章羅馬外征

第一節 羅馬人既得勢於意大利半島。爰與希臘開戰端。先是羅馬討

薩姆尼阿姆時。希臘之殖民地曰達倫屯。(Tarentum) 乘間毀羅馬船舶。羅

馬人大怒。欲討達倫屯。達倫屯乃乞援於伊貝羅王比魯。一作非 比魯年

少氣盛。性勇敢。欲張威於西方。立赴援。紀元前二百八十年。十周五紀年王三 與

羅馬兵戰。不能克。再戰。僅得勝。然士卒多斃。不能復戰。退至西西利。援希

臘殖民地。討加塞其。(Carthage) 亦不克。遂歸意大利。羅馬兵要於途。擊敗之。

因降達倫屯。且略得希臘殖民地。

第二節 羅馬既并有南部意大利。更欲擴張屬地於海外。遂至與加塞

其決戰。加塞其者。非洲濱地中海之國。故為腓尼西亞殖民地。其民航海

貿易。多得地殖民。屢與希臘諸邦爭。國勢頓強。適于巴尼阿。(Campania) 之

民屠美撒擊。(Messana) 為西拉古撒。(Syracuse) 所攻。或乞援於加塞其。或乞援

於羅馬。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十周五紀年王五 羅馬援軍至。而加塞其援軍已

護守美撒擊。羅馬兵攻之。爰開兩國爭戰之禍。至二十三年之久。羅馬民

氣強盛。卒破加塞其軍。取西西利以和。是為第一布尼革。(Punic) 戰爭。於

是羅馬以餘力畧薩諦尼亞。(Sardinia) 科西嘉。(Corsica) 高里。伊利利阿。(Illyria)

等地。

第三節 羅馬所得海外地。均稱為屬州。(Province) 派屬州統領。與司法官。

(Praetor) 臨治之。許於羅馬法律條約之下。得有自治之權。

第四節 加塞其有富豪曰哈米加。(Hamilcar) 以國民不任戰。思得大悍

之民。餌之以利。收為己用。乃募兵於西班牙。(Spain) 半島。闢土地。養兵力。

紀元前二百十八年。十秦始九紀年皇二 其子漢尼巴。(Hannibal) 率大兵北進。向高

里。欲以大兵突進羅馬。則羅馬屬地將自崩潰。馬其頓王腓立二世及高

里人與西西利島民等。均與漢尼巴連合。漢尼巴備嘗艱苦。乃得踰阿爾
魄士一作亞山。侵入意大利。連破羅馬兵。與漢尼巴連合之國。皆向羅馬
宣戰。羅馬乃遣兵往各國牽制之。使無暇出師。更命法披亞士(Fabius)為
都督。以窘漢尼巴。

第五節 時羅馬名將西標(Scipio)平西班牙半島。有功。請於元老院。手

率兵襲加塞其。加塞其大恐。狼狽命漢尼巴歸國。漢尼巴既歸國。紀元前
二百二年漢高祖與西標戰於撒馬。加塞其大敗。乃獻海外屬地。償巨款。
乞和於羅馬。是為第二布尼革戰爭。是役也。羅馬之雄名四震。世遂知其
威力足以稱霸於地中海矣。

第六節 先是馬其頓王腓立二世。當第二布尼革戰爭時。為羅馬所擊。
不得逞志於西方。窺東方埃及。王幼弱。與敘利亞王安地俄加士三世(Antiochus III)
約。分割之。以償其損失。於是埃及乞援於羅馬。羅馬乃出兵於

伯爾干(Balkan)半島。大破馬其頓兵。進由小亞細亞登陸。又大破敘利亞
軍。得拖拉司(Taurus)山以西之地。紀元前一百九十年漢惠帝始議和。

第七節 羅馬既稱霸。當時歐東諸國。均非其敵。遂於紀元前一百四十
六年漢景中乘機略定馬其頓。希臘。加塞其。紀元前一百三十三年漢元

年。又定西班牙半島。悉置為屬州。於是羅馬實領有西西利。薩諦尼亞。科
西嘉。西班牙。西薩賓。哥兒(Cisalpine Gaul)馬其頓。亞措亞。阿非利加。濱地中
海等地。

第八節 羅馬版圖既拓。乃采東方希臘之文物。與司退克派之哲學。敷
行於羅馬。然在各屬州搜括巨利。民多失業。流於奴隸。而貴族方以奢侈
為事。淫於貨色。昔時強矯之風。至時漸歸漸沒矣。

第三章羅馬之內訌及版圖推廣

第一節 當羅馬征伐四鄰時。元老院益恃威權。有閱閱者。或留本國。握

要樞。或出屬州。取巨利。而貧者則失土地。喪衣食。舉國元氣大衰耗。志士徒歎邦國之不幸。貧者惟嗟我生之不辰而已。

第二節 底比留革拉古 (Tiberius Gracchus) 為護民官。欲救國民之困苦。乃

補修里西尼亞士法。凡世家公田。限五百局格拉。前見有二子者。許各用其

半。餘悉分與平民。貴族怙勢不悅。紛爭十年。乃克除障礙。紀元前一百二

十三年。漢元朔六年定為律。而底比留竟以不便於貴族見殺。是為固拉加士

法。尋其弟該由革拉古 (Gaius Gracchus) 為護民官。行兄遺志。務救貧民。與拉

丁意大利人以平等之權。富黨惡之。襲擊該由。該由復自刃死。

第三節 時馬留 (Marius) 黎一作馬為貧民黨領袖。與努米底阿 (Numidia) 人

邱頓 (Teuton) 人戰有功。蘇拉 (Sulla) 為富黨領袖。與意大利戰。亦有功。

會小亞細亞東北之本都波一作多王米拉達低六世 (Mithridates VI) 威振東方。

虐殺羅馬人。乃議征之。二人互爭任。蘇拉請於元老院。得赴役。馬留欲行

不得。憤懣。遂煽動貧民黨。大戮蘇拉黨人。蘇拉聞之。與本都和歸羅馬。亦

大戮馬留黨。走馬留。而自為都督。殺護民官權力。而張元老院之權力。

第四節 及蘇拉退職。其將本貝 (Pompey) 有英畧。討平馬留餘黨。賽多流

等之在西班牙者。剿滅地中海海盜。威振羅馬。時本都王米拉達低六世。

又侵四隣。羅馬之殖民地危甚。羅馬人與戰。不利。本貝乃督東征之師。紀

元前六十六年。漢元節破敘利亞軍於幼發拉的士河畔。轉戰連捷。本都

阿美尼亞等俱降。巴勒斯坦納貢。一時威名赫然。乃凱旋羅馬。

第五節 本貝之功。不為元老院所錄。本貝大憤。乃矢意投貧民黨。當時

貧民黨之魁曰茹留愷撒 (Julius Caesar) 智勇兼備。巧於辭令。長於學術。善

用兵。諸政治。本貝與之納交。并招革拉蘇 (Crassus) 三人共裁國事。世遂稱

為三主政治。 (Triumvirate) 三人乃相約。分轄羅馬。以愷撒為高里太守。本

貝治阿非利加及西班牙半島。革拉蘇轄敘利亞。已而革拉蘇討伯爾西

亞戰敗陣歿於米藪包大米地。

第六節 愷撒之赴高里也。辛苦經營。前後十年。平羣不逞之徒。鎮壓蠻民。渡來因(Rhine)河。驅逐德意志人。航海至比利敦尼亞(Britania)島。卽

今英國地。畧其土。拊其民。威名震耀。時本具有私欲於羅馬排擠愷撒。愷撒怒。率兵入羅馬。本貝倉皇遁往希臘。愷撒乃先平西部諸州。自爲羅馬

大總督。兼統領。後進軍破本貝軍於發塞臘斯(Pharselus)。本貝走埃及。爲埃及王突勒密所殺。

第七節 愷撒至埃及。愛革略巴達(Cleopatra)之色。授之以兵。使攻其夫突勒密。殺之。立革略巴達爲埃及女王。遂平小亞細亞。歸羅馬。終身爲都督。

第八節 愷撒既掃黨禍。總文武大權。乃大勵商工。建殿宇。改歷法。勸移殖之民。保護學術。其餘治績尙多。均可觀。

第九節

愷撒勳名烜赫。元老院議員或陰妬之。以爲愷撒有僭王意。或目爲破壞共和政法。有伯路都(Brutus)加修(Cassius)者。私結黨。於紀元前四十四年。五漢年初元刺殺愷撒於元老院。

第十節 伯路都等既殺愷撒。欲握共和政府之權。會愷撒喪葬。摩加士安多尼(Marcus Antony)口演弔詞。極悲。平民大爲哀慟。伯路都等不得志。去羅馬。安多尼乃與將軍立卑達司(Lepidas)及愷撒之養子俄達非亞(Octavianus)。

第十一節 於是三雄相約。俄達非亞奪取西方。安多尼得東方。立卑達司得阿非利加。已而二雄均爲俄達非亞奪破滅。初安多尼赴埃及。悅革略巴達七見節上。欲以羅馬屬地與之。俄達非亞怒。令元老院褫安多尼職。自率兵破之於阿克齊阿姆(Actium)。安多尼及革略巴達望風遁。至亞

力山大利阿爲羅馬軍所逼。安多尼自殺。革略巴達亦殺身以殉。於是埃

及遂為羅馬屬地。時紀元前三十一年二漢年建始也。篇戊羅馬帝國

第一章羅馬帝國之盛時

第一節 羅馬起自小市。用兵不熄。非內亂。則外征。又乘戰事。吞并他邦。其疆域東自幼發拉的士河。西至大西洋。北自丹牛波(Danube)河。來因河。及於布利起休海峽。(British Channel)南達非洲大沙漠。一時稱盛。

第二節 羅馬以戰致暴富。軍士擁貨實。不欲復戰。及俄達非亞。駑競起。威名赫濯。國人苟且耽安。佚多舍潔。血所得之民權。甘心服從之。然俄達非亞。駑則鑑歷代成敗。避用王號。紀元前二十七年。二漢年平。改稱奧葛斯

天士。(Augustus)維持共和之制度。然統領護民官都督等職。奧葛斯天士皆兼之。元老院。姓會。隊會。族會。則擁虛名。奉上意而已。又分全國三十七屬州。為二部。以一元老院管轄之。而受轄於奧葛斯天士。舉天下樞機。一

歸奧葛斯天士掌。故後世遂稱其為帝政時代。

第三節 奧葛斯天士既兼為都督。握兵權。則選精兵為近衛。屯於羅馬都城。及附近地。又於各要害駐軍隊。總凡陸兵二十萬人。海軍二艦隊。

第四節 羅馬府為政治之中樞。廣袤二十四里。人口二百五十萬。建築之壯觀。前古無匹。如科利塞阿姆。(Coliseum)福臘姆。(Forum)之元老院。與

散卡司。(Circus)等。其最著者也。散卡司者。為大理石築成之劇場。能容觀客二萬。又如龐塞滂。(Pantheon)之殿堂。亦以雕刻稱於後世。其他水陸道

路之修治。皆羅馬人所自誇者。要之羅馬長技。在廣大壯麗。而皆由奧葛斯天士之保護。得以鳩功告成也。

第五節 奧葛斯天士又獎勵文學。蒐集圖書。羅致學者。賀拉西。(Horace)威吉利。(Virgil)輩。二人者。當時稱文學標準。又有利非。(Livy)西薩等史亦

大見賞於世。其餘研究司退克派之哲學者。頗多。

第六節 奧葛斯天士既統一區宇。羅馬大權操於其掌握。乃更事征討。兵威不戢。及紀元九年。二漢年新莽羅馬軍於邱脫白耳克。(Tenburg)之茂林。爲德意志人所敗。自是以後。乃絕意外征。築城壁。戍國境。堅戒不渡。來因河矣。

第七節 紀元十四年。七漢年新莽奧葛斯天士歿。以其妻攜來前夫之子提

拜利阿士。(Tiberius)襲後。提拜利阿士始施寬政。既而親轄近衛諸兵。又移

議會固有之立法權。歸於元老院。於是開帝王專制之漸矣。

第二章羅馬盛衰

第一節 提拜利阿士之後。以同族養子承位者。凡三代。家法不修。互相毒殺。至尼羅。(Nero)帝。尤殘忍無道。其行事絕非人類。母亞基嘗乘舟。尼羅潛覆之。母遇救。復使人殺之。又嘗火民居。鼓琴作樂於其側。帝政專制之流弊。至是盡顯露。人民之受虐者。如墜塗炭。於是諸將帥起而殺帝。昏暴

雖除。而帝政又歸諸將帥之手。尼羅之後。加勒巴俄多威代留相繼爲帝。皆見殺。其爲帝時。均不久。有僅三月者。

第二節 紀元六十九年。十漢二永年平敘利亞之將威斯巴先。(Vespasian)爲衆

所推。卽帝位。帝秉性溫良和易。爲帝十年。紀綱頗振。其後數世。賢君相踵。內則獎文物。興技藝。外則討阿美尼亞。米戴包。大米亞。西利亞。至德拉旗

(Trajan) 帝時。版圖最大。及馬可奧利留。(Marcus Aurelius) 帝時。卽秦後漢書大

稱爲羅馬文化之黃金時代。帝親研司退克派哲學。時哲學者愛批克拉底。(Epictates) 傳記家普爾太克。(Plutarch) 雄辯家克尹的利安。(Quintilian)

詩人裘愛那。(Juvena) 均顯名於世。他西他士。(Tacitus) 所著之書。爲世所鑽研。然治法紊亂。買賣奴隸之風盛熾。殘酷之鬪獸。鄙猥之演劇。遂公然疊出矣。

第三節 紀元一百八十年。三漢年光和馬可與日耳曼人戰歿。其子哥摩度

為帝昏暴為近臣刺死乃立伯耳底那軍人憚其嚴重又殺之有富室底
丟茹連者出巨貲求為帝為帝三月亦被殺於是軍人驕恣廢立悉出其
手而邊防廢弛賽底木者以非洲人戰勝諸軍得為帝重武夫以取悅於
軍人其子克來克拉 (Caracalla) 繼立性殘暴嘗殺弟於母懷培克民賦媚
軍人冀不亂又與外省異族之民以羅馬民之權利安其心將以加賦稅
紛擾益甚廢立之舉益多國勢頓萎

第四節 當是時東方有阿而得西埃 (Arshir) 者起滅伯爾西亞王國紀

元二百二十六年後漢建興四年薩煞尼疊 (Sassanidae) 王遂建新波斯國侵羅馬

屬地北方有哥德 (Goth) 人據居丹牛波河北窺伺羅馬北境

第五節 紀元二百八十四年晉太康五年地凹克力底安 (Diocletian) 即帝位

欲大挽羅馬之衰敝乃疏治軍民殺元老院之權力二分版圖置新帝於

密蘭 (Milan) 令督西部而自居於小亞細亞之尼科美地亞 (Nicomedia) 總

管東部以指揮新帝又別拜新進少壯之士二人為副帝各分管一部約
一部有亂三部共討之於是軍人震懼威服四鄰然以增財用故令民咨
怨又帝位繼承之議歧異紛出國內復勢亂帝慕讓位之美德退居於離
宮國內益搶攘及根斯丹典一作士坦丁為帝有材畧破滅稱帝者至紀元三
百二十三年時惟根斯丹典一人為帝

第三章基督教之蔓延

第一節 初羅馬之宗教為多神教以吉彼得 (Jupiter) 為主神王或祭則

司長官掌祭務迨後征服外國祭各地主神以圖宗教融化及羅馬成帝

國後倡拜神指天與士之說然皆為哲學家及奉一神教者

所排斥

第二節 時猶太人依然信一神教始終不變先是猶太遭際屯遭也有

救世主 (Messiah) 降生之豫言國人日日私望之紀元前四年漢哀帝建元耶

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生於伯斯列黑姆利一作伯 (Bethlehem) 年三十自稱救

世主言一神之當信。講一視同仁之義。以攻擊舊教。破壞宗旨。猶太人以其說為左道。惑世誣民。磔之十字架。於是耶穌門弟子說基督教於安

的凹克。遂散之於四方。傳布其道。稱曰使徒。有聖彼得 (St. Peter) 聖保羅 (St. Paul) 其最著名者也。

第三節 聖保羅之說基督教於羅馬也。羅馬人傾耳聽之。然當是時。皇帝之賢明者。則皆以教旨執而不化。為妨害治安。百計撓阻。基督教徒不為動。益盡心布教。至以殉教自任。羅馬志士歎德義之素。學者賤舊教之陋。於是歡迎基督教者衆矣。

第四節 根斯丹典之爭帝位也。與基督教徒連合。竟賴其力。紀元三百二十三年。東晉太遂得國。乃以基督教為國教。許教會轄地收賦。免教民之稅。三百二十五年。東晉太復開宗教會於尼措亞 (Nicaea) 定信教規條。

斥阿利阿斯 (Arius) 一派為異端。遂之國外。阿利阿斯派遂遁入德意志。

第五節 根斯丹典既定宗教。遷都於根斯丹典奴布 (Constantinople) 即但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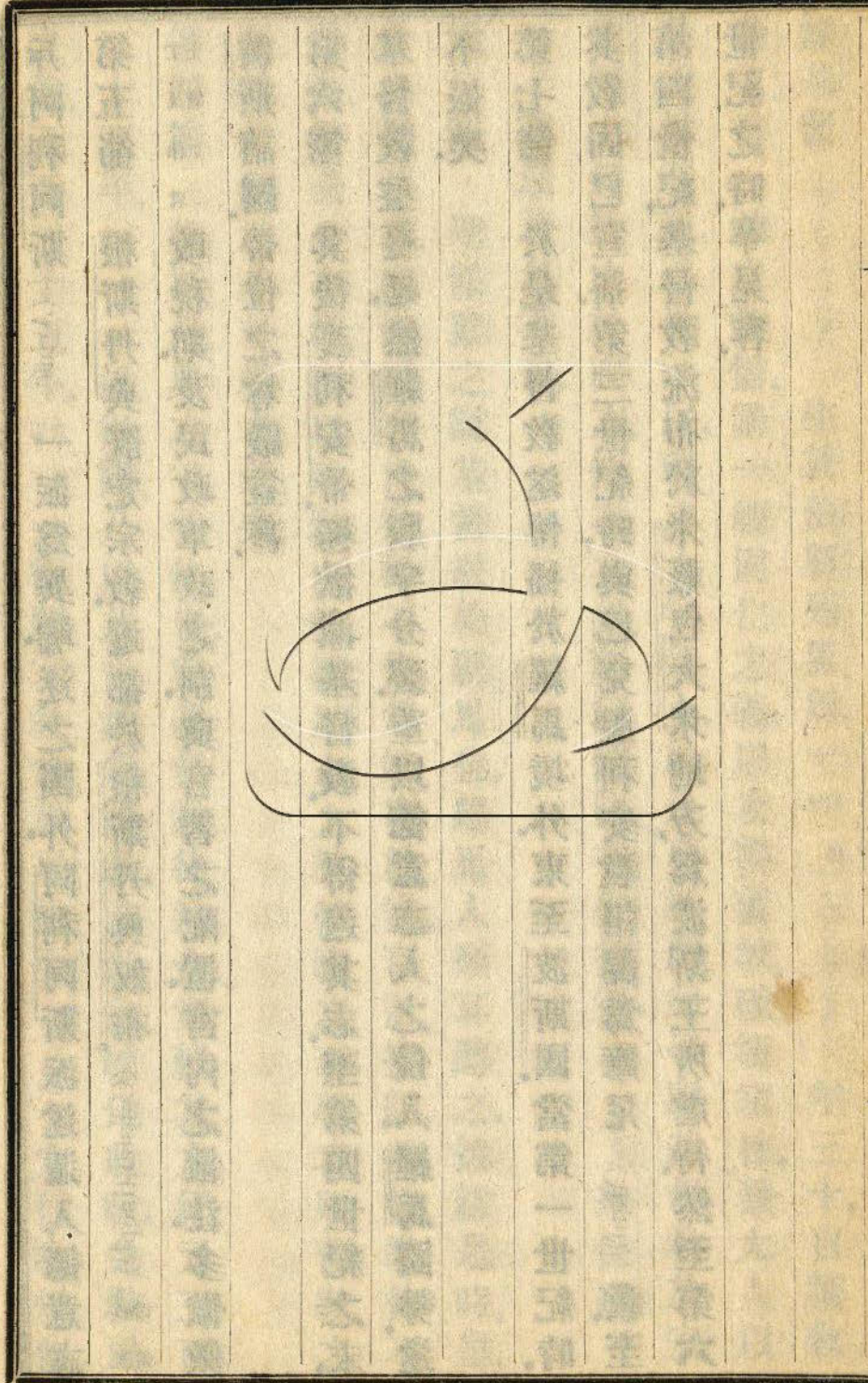
士丁又作君 改稅則。及民政軍政之制。與官署之配置。宮內之儀注。多做倣

波斯諸國。帝位之尊嚴益甚。

第六節 其後斐利安帝。極欲滅基督教。不得逞其志。至第四世紀之末。基督教益蔓延。然羅馬之版宇分裂。重以德意志人之侵入。羅馬國勢。遂不振矣。

第七節 於是基督教遂傳播於羅馬境外。東至波斯國。當第一世紀時。其教固已宣播。第三世紀時。與巴克脫利安教相混為摩尼 (Mani) 教。至

第四世紀。基督教流布於米數包大米地方。為波斯王所虐待。然至第六世紀之時。卒見容。



第二期中世史

篇甲蠻人之轉徙

第一章蠻人侵入羅馬

第一節 當紀元前一百年，羅馬之北，有一新蠻族崛起，曰日耳曼人。(German)

又曰邱頓人。(Teuton) 卽德意志人是也。此族奉多神教，崇拜動物。

性驃悍，好戰，耐寒暑，業牧畜漁獵。當愷撒爲高里太守時，德意志人大受

攻挫。奧葛斯天士帝以後，勢力漸恢張，屢與羅馬戰，浸染羅馬文化。紀元

第二世紀之末，德意志人因境內紛擾，乃思聯爲一團，上酋長尊號稱王。

自是以後，或侵羅馬，或與羅馬盟，而伺羅馬邊境者甚多矣。

第二節 紀元三百七十三年，東晉黑海之東北，又有一蠻族特起，此

族身體矮小，性鷙悍，是爲汗人。(Huns) 卽匈奴人也。匈奴當漢晉時，爲支

那人所破，迫而西走，征服居黑海以北之峩特羅哥司。(Ostrogoth) 人，進逼

威其哥斯 (Visigoth) 人。威其哥斯人大怖。請於東羅馬皇帝法倫斯 (Valens) 於紀元三百七十六年。元東四晉年大 避難於丹牛波河右岸。是為蠻人轉徙之始。

第三節 已而威其哥斯人憤羅馬虐待。乃與義特羅哥斯人結合。舉兵叛。丟多修我一作四體 Theodosius The Great 大帝出師平之。遂因兵威統一羅馬。

三百九十五年。二東十晉年大元 帝歿。羅馬東西分裂。威其哥斯王亞拉利克 (A-

aric) 因東羅馬之命。侵西羅馬之伊利利阿。西羅馬將軍司齊利哥 (Sili-

-chio) 撤高里兵備以防禦。亞拉利克與戰。大勝。遂掠意大利半島。

第四節 時有汪韃兒人 (Vandals) 阿拉尼人 (Alani) 司愛維人 (Ceuvi)

因羅馬邊備廢弛。亦乘間進擊。佔高里及西班牙。威其哥斯人又為西羅

馬討之。四百一十五年。東十晉一年帝義 遂入西班牙。建王國。於是汪韃兒王

肯塞利克 (Genseric) 率部下自西班牙退入阿非利加。四百二十九年。元宋

第六節 建汪韃兒王國

第五節 汗王亞提拉 (Atilia) 者。時已并歐洲中部。其疆域西北至波羅

的克 (Baltic) 海。東南至丹牛波。烏路嘉河畔。都於拜諾尼亞 (Pannonia) 尚

欲席捲高里。西羅馬之將哀地阿司 (Aetius) 與威其哥斯人及法蘭革人

(Frank) 連合。禦之於加塔臘尼亞 (Catalonia) 四百五十一年。十宋八元嘉二破

亞提拉兵。羅馬文化賴以不墜。亞提拉既敗。轉而侵意大利半島。納羅馬

大僧正立俄一世 (Leo I) 體一作音 之請。約人民歲貢。退師。明年。亞提拉歿於丹

牛波河濱。其屬地皆叛。

第六節 當是時。西羅馬帝國之勢。委靡不振。爰有海而麗 (Horthi) 曼日部

酋長俄多亞撒 (Odoacer) 者。倡廢西羅馬帝位之議。獻言於東羅馬帝。

於是廢西帝洛覓拉士 (Romulus) 俄多亞撒自稱意大利王。四百七十六

年。宋元徽四年 西羅馬帝國滅。

第七節 峇特羅哥司王塞叻朶利克 (Theodoric) 見俄多亞撒性反覆。請於東羅馬帝。侵意大利。四百九十三年。十齊一永明年新建王國。布善政。拓屬土。至高里西班牙。

第八節 時法蘭革王克魯維士 (Clovis) 有雄略。於四百八十六年。明齊四永奪高里諸州。都於巴黎 (Paris) 建王國。征服巴昂地 (Burgundy) 亟臻強

大。

第九節 先是比利敦島。為羅馬屬地。及羅馬撤兵。匈脫人 (Huns) 自丹

麥 (Denmark) 先采入。畧其東部。尋德意志族之安庫爾人 (Angles) 薩克遜

人 (Saxons) 以次侵入。驅逐比利敦土人 (Britons) 分建數王國。九自四至百六十

第二章 茹斯底年帝之偉業

第一節 東羅馬帝國自蠻人侵畧後。勢且不競。五百二十七年。梁元大通

茹斯底年即帝位。有恢復之志。蕩平政教紛擾。殺那司脫利安作萬國史記

教徒三萬餘人。禁錮雅典哲學。以為愚民之術。可以絕亂源也。那司脫利

安派之教士。遂東入波斯布教。又東入海拉特 (Herat) 撒馬爾罕 (Samar

cand) 遂入支那長安。唐太宗朝。譯經典。建波斯寺。唐人頗皈依之。所謂景

教是也。又於第九世紀之時。布教於印度麻拉巴 (Malabar) 海岸。

第二節 茹斯底年帝欲恢復舊時屬地。以精兵堅艦授貝利撒留 (Belisarius)

伐波斯。又於五百三十四年。大梁通武六帝年中伐汪韃兒王國。滅之。汪韃兒建國

百五年而亡。更進兵屠西西利。賴哺耳。陷拉恩拿 (Ravenna) 再戰。降威其哥

斯人。又使別將拿爾瑟士 (Narses) 伐峇特羅哥司。大闢疆土。威讐四隣。

第三節 茹斯底年帝欲長保版圖。則修城壁以衛之。又會法律學士十

六人。酌議。取捨舊律。編為羅馬法典。以供聽訟斷獄。此法典貽傳於今。為

近世歐洲法律學之大宗。帝又建殿堂。興美術。獎養蠶之業。殊勳偉績。貽

於後世。然費用過鉅。賦斂苛重。遂失人心焉。

第四節 帝之歿也。諸將妬拿爾瑟士功。拿爾瑟士懼禍。招拜諾尼亞之

倫巴德人 (Lombards) 以自備。於是倫巴德人乃與亞威人 (Avars) 法蘭革

人通謀。攻入意大利。五百六十八年。二陳年光大 略意大利半島之強半。遂立

王國。定法律。致力於製造貿易之事。

第五節 東羅馬帝國之威力。自是不振於西部。基督教之勢力。遂起而

代之。基督教乃興學校。育子弟。開道場。布教法。取悅於士民。更使阿庫爾

人薩克遜人及法蘭革人。背多神之教。以信其所謂一神者。又使德意志

人與羅馬人婚媾。於是人種混同。德意志之風俗法律言語。皆與羅馬融

洽。別開文化之區域。舊時承用之言語。則變為羅曼司 (Romance) 語。其所

信之宗教。則改為基督教。文學技術。亦因之機軸一變。

篇乙基督教徒與他教徒相爭

第一章東羅馬與波斯之交涉

第一節 第七世紀之末。東羅馬國勢頹敗。外患內憂。并時交至。當是時。

波斯王科司烈司一世 (Chosroes) 有大志。釐兵制。勵學術。國勢復盛。尋子

科司烈司二世為王。恃其威力。出師西屠小亞細亞。又侵海力士朋特。東

羅馬帝福加師 (Phocas) 不能防制。阿非利加之知事海辣克利亞思 (Hel-

elios) 者。因而弑帝。修船艦。率舟師。由伊薩蘇登陸。破波斯軍。與亞威人之

援兵。圍尼尼微。波斯王被殺。悉復其侵地。

第二節 波斯軍既敗。勢頓衰。不能馭土耳其人 (Turks) 羅馬亦國力疲

弊。不能抗蘇拉窩尼拉一作扶人 (Savonians) 於是回回教徒 (Mohammedans) 起

於阿刺比亞 (Arabia) 蠶食東西諸國。

第二章回回教國之勃興

第一節 五百七十一年。三陳年大建 謨罕默德 (Mohammed) 生於阿刺比亞

之麥加 (Mecca) 地方稍壯。行商於小亞細亞。受猶太教基督教感化。年四

十。隱居深山。靜思默考。豁然有覺。乃出麥加。說一神教之當信。而自稱為

聖知者。國人妄其言。起而攻之。六百二十二年。唐武德六年奔麥地拿 (Medina)

稱曰海其刺。(Hegira) 實一作希。回回教之徒。遂以此時紀元。已而謨罕默德

復歸麥加。盡毀阿刺比亞之偶像。以兵力統一部落。

第二節 六百三十二年。唐貞觀六年謨罕默德歿後。其教主曰嘉利甫 (Caliph)

身握政教大權。席卷敘利亞埃及。六百四十一年。唐貞觀十五年滅波斯。畧唐西

部。布教於印度。都於達摩司卡司。兼并亞非利加北岸。巡行至吉布拉爾

塔 (Gibraltar) 海峽。七百十三年。唐開元元年滅西峩特王國。侵高里地。又東自

海力士朋特。侵根斯丹典。

第三節 要而論之。回回教與基督教。俱奉一神。同宗猶太教者也。然回

回教單掇經典內一說。混合阿刺比亞風俗。而不研究教旨。故與基督教

不相容。基督教徒又以回教有害於已。力阻回回教。

第四節 七百十七年。唐開元五年回回教徒侵海力士朋特。其城寨堅固。基

督教徒又以死力抗禦。不能克。乃侵高里。法蘭革相國查爾斯 (Charles) 立

封建之制。練騎兵以備之。七百三十二年。唐開元十年破回回教徒於組爾斯

(Tours) 之一作紫羅及波的亞司 (Portiers) 之間。以紓基督教國難。

第三章羅馬教皇及法蘭革國之強大

第一節 當回回教徒之侵畧也。匪特政治因之警覺。基督教徒宗教之

關係。亦復非細。先是教權控於東羅馬帝。泊格勒革理 (Gregory) 為羅馬大

僧正。倡獨立之說。僧侶及元老院均贊成之。遂自稱教皇。脫羅馬帝羈絆。

迨回回教既盛。其徒與國內之信基督教者。甚論膜拜畫像之不可。羅馬

帝立俄三世。遂於七百二十六年。唐開元十四年禁膜拜。毀畫像。教皇格勒革理

二世拒之。因而交惡。七百二十八年。唐開元十六年遂率羅馬市民破帝軍。自是

政教之權悉歸教皇。羅馬與希臘宗教遂因此分裂。稱羅馬宗教為拉丁。或稱羅馬加特力教。主教天 (Roman Catholic) 稱東羅馬宗教為必藏地安。(Byzantinian)

百八十年。元唐年中 女帝琦麗 (Iræne) 伊一連作 遂復之。

第二節 教皇脫羅馬帝羈絆也。無所庇蔭。常為倫巴德人所侵畧。乃求法蘭革保護。七百五十一年。十唐年中 立法蘭革相國查爾斯之子披賓 (B. pin)

為王。披賓乃討倫巴德人。反侵地於教皇。教皇有土地始此。披賓又與教皇討德意志人。宣導基督教。開拓版圖。

第三節 披賓卒。二子分國。既而查爾斯獨有國土。即霞立縵 (Charlemagne) 王是也。王率精兵。於七百七十四年。九唐年中 滅倫巴德王國。自稱意大利

王。巴一德作 王倫 畧西班牙半島之北部。征服德意志西部。教皇立俄三世。以八百年。十唐年中 加霞立縵金冠。令稱羅馬皇帝。

二

第四節 於是奉基督教之國。又有東羅馬及西羅馬故地之國族。東羅馬領有蘇烈司。希臘。小亞細亞。克雷脫。(Crete) 賽哺拉斯。伯一作居 西西利

薩諦尼亞等。率用希臘語。亦稱希臘帝國。即下東希臘帝國也 西羅馬故地。則有高里全部。東至厄爾白 (Elbe) 河。俄豆 (Oder) 河之間。沿丹牛波河。南包

達爾麻的亞。(Calmatia) 科西嘉。及意大利過半。與西班牙半島。皆用羅馬司語。當時回回教國亦分為兩。達摩司卜司。(Damasus) 所駐之俄姆尼亞

多。(Omiads) 家。教主為阿巴希迭士。(Abassides) 家所攻擊。走入西班牙建國。七百五十六年。元唐年中 遂都於哥耳多哇。(Cordova) 先是七百五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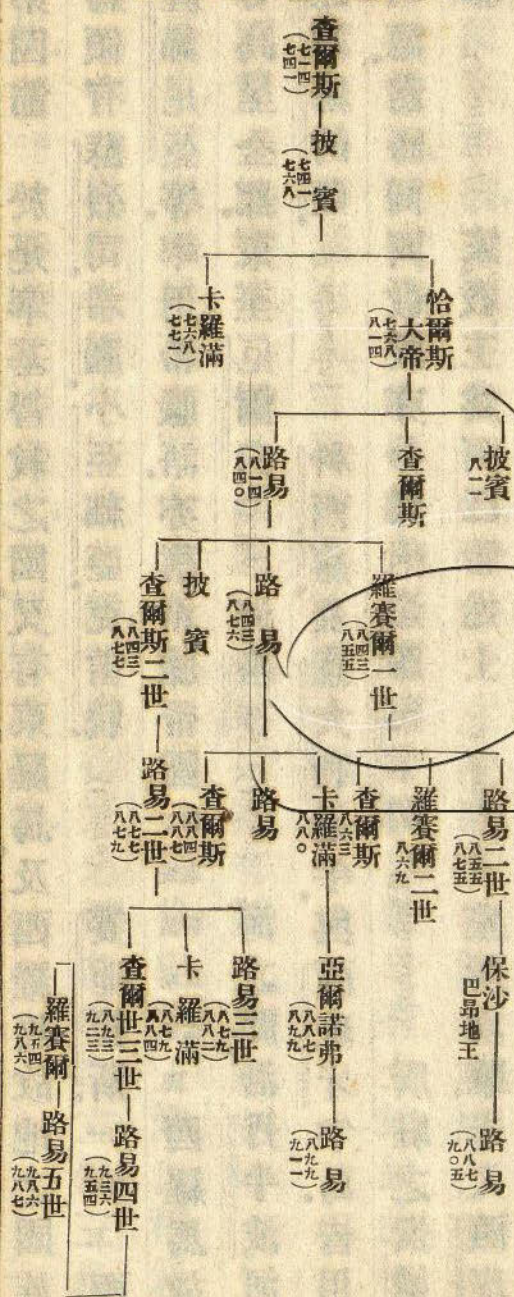
流之岐。遂與同教國絕好。與異教國相親。第五節 霞立縵帝擁廣大版圖。乃區畫各州。及所轄教堂。置侯伯僧正

以分領之。帝居首都。掌主權。分遣巡察使。以察民情。案罪犯。每年二次。開

侯伯僧正之會議。以供立法資。其歲費則取於各地所入。又獎勵學術。保護農工。興學校。普施教化。啓發民智。當是時。有僧侶拜賴地克慶 (Benedictine) 者。服膺於制。欲樂貧從順之宗旨。盡力傳教。研究學術。實開教士冥心馴服之風焉。

第四章法蘭革及回教國分裂法蘭西王國與神聖羅馬帝國之建業

圖系家安地因羅米



第一節 八百十四年唐元和 霞立縵歿於哀拉斜貝兒 (Aix-la-Chapelle) 路

易繼立。路易之後。四子相爭。擾亂不息。遂於八百四十三年。唐會昌三年 因愛

耳丹 (Yerdan) 和約。以長子羅賽爾紹帝位。得意大利及來因河邊地。第二

子路易受其東部。第四子查爾斯得其西方。

第二節 於是法蘭革內訌外患更疊出。東法蘭革王查爾斯。遂并西法

蘭革國。統一舊宇。民心不服。起而廢之。八百八十七年。唐乾符五年 國再分裂。

第三節 於是西法蘭革巴黎 (Paris) 長俄多 (Odo) 乘禦北人之勢而自

王。路易三世亦稱王於立翁 (Leon) 互相爭。既而立翁王統絕。巴黎長之

親族尤加貝 (Hugh Capet) 稱王。令民習羅曼司語。以保拉丁文化。九百八

十七年。宋端拱元年 遂開法蘭西 (France) 國之基業焉。

加 羅巴脫 (Rollo) 俄多 (Rollo)

圖系家安的

第四節 其在東法蘭革也有亞爾諾弗 (Deutschland) 之基。其王征服四隣蠻族。又討意大利人。即帝位。及子路易立。苦瑪耶士 (Magyars) 人侵寇。國勢萎頓。其歿也。國內侯伯僧正相會。立法郎科尼亞 (Franconia) 侯剛拉德一世 (Conrad I) 為王。自是德意志帝王。由選舉而定矣。

第五節 剛拉德一世之後。撒喀沙尼侯 (Saxony) 顯理一世 (Henry I) 稱王。其子哇多一世 (Otto I) 繼立。英邁有大度。削侯伯之封土。而封親族為貴族。令僧正參政務。以求國內統一。將精兵討西法蘭革國。畧定意大利。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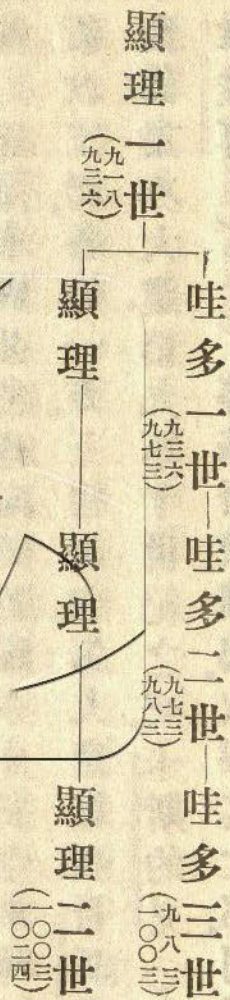


退瑪耶士人。

圖系家尼沙喀撒

第六節 時教皇約翰十二世 (John XII) 為洛他凌格亞 (Toharingia) 王貝烈噶爾 (Berenger) 所苦。乞援於德意志。哇多一世乃以兵援教皇。九百六十二年。受教皇所予金冠。稱神聖羅馬皇帝。君臨德意志。世所謂哇多大帝者也。

第七節 帝欲自意大利逐回回教徒。思得援已者。乃與希臘帝結婚。約東西相攻。加兵於回回教國。是役也。戰不勝。希臘帝僅得拓地於幼發拉



的士河畔。而德意志之軍連敗無功。

第八節 其後顯理二世以許波蘭 (Poland)

獨立故。失皇帝之威力。及法

郎科尼亞侯剛拉德二世為王。受巴昂地

(Burgundy) 王路德爾夫三世

(Rudolf III) 之遺產。財用豐足。大拓屬地。王卒。子顯理三世立。抑制貴族。握

教皇予奪之權。耀威力於四方焉。

法郎科尼亞 剛拉德二世 顯理二世 顯理三世 顯理四世 顯理五世

帝家系圖

(1039)

(1059)

(1066)

(1106)

第九節 法蘭革國分裂時。回回教國亦分裂。亞非利加埃及克雷脫等

地。有新教主起。各據一方。互相攻伐。第九世紀頃。哥耳多哇回教國。極昌

盛。學術商業亦大進。第九第十世紀之交。卡斯的兒 (Castile) 阿拉拱 (Ara

gon) 拿哇耳 (Navarre) 等基督教國起。攻擊其北部。回回教之國力衰耗。

一千三十二年。宋明道 俄姆尼亞多家絕。諸國遂四分五裂。巴克答多回

教國亦然。迨第十世紀之末。軋汝尼 (Gazni) 之土耳其人起。侵略印度西

北部。回回教國之威力。自是不能復振。

第五章 北人 (Northmen) 之橫行

第一節 時歐洲北方有一蠻族。曰北人。居於司干地拿維 (Scandinavia) 奉

多神教。其民善航海。以寇掠劫奪為業。

第二節 當第九世紀時。北人已屢犯法蘭革矣。法蘭革國分裂後。更掠

及東法蘭革。為亞爾諾弗擊退。同時復侵西法蘭革。又為巴黎長之兵所

破。然西法蘭革國勢渙散。紛紛擾攘。北人乘間益肆掠。其將洛而洛 (Rollo)

者。遂娶查爾斯王女。封貴族。領有諾爾曼地 (Normandy) 始訂和。

第三節 其在英吉利 (England) 也。八百二十七年。唐文宗 愛格伯 (Egbert)

統一境內。開建國基。號撒沙尼朝。北人旋侵之。往往奪其屬地。一千十七

年。宋天禧 北人之將克奴脫 (Cnut) 遂為英王。稱大尼朝。克奴脫歿。有愛德

哇 (Edward) 者起。逐北人。恢復舊業。撒沙尼朝中興。其歿也。無子。諾爾曼地

侯威廉 (William) 藉母族之親。得教皇許可。一千六十六年。三宋年治平率兵由

哈斯頂斯 (Hastings) 登陸。一舉而奄有英國。即王位。是為諾爾曼朝。威廉

融洽英法風俗言語。開闢英國文化。

第四節 北人更西航。蹂躪愛爾蘭 (Ireland) 遂由大西洋中之愛斯蘭 (Ice-

land) 格林蘭 (Greenland) 侵入亞美利加 (America) 之北部。

第五節 北人又乘輕舸過俄羅斯 (Russia) 內地。與根斯丹典 (即君士通

商。中途殖民於諾維哥洛脫 (Novgorod) 及幾愛維 (Kiev) 與蘇拉窩人 (Sla-

vonians) 雜居。遂混成俄羅斯人種。

第六節 北人欲由海道至根斯丹典。乃自大西洋入地中海。第十一世

紀之初。畧拿哺耳西西利等處。遂為教皇之從屬。禦回回教國。庇護基督

教國。

第七節 要而論之。北人之事業。雖足使基督教國大遭困阨。然而南挫
回回教國之鋒。東造一絕大人種。人即俄且於英吉利法蘭西之開創。均有
關係。是皆歷史上重要事蹟。不可不載也。
篇丙教權全盛之時

第一章羅馬教皇與帝王之決裂

第一節 顯理四世冲齡卽帝位。以亞亨 (Aachen) 之大僧正漢那為輔佐。

擅權。偪帝。帝獲救免。時教皇格勒革理七世 (Gregory VII) 豪邁有雄略。既

禁教士挈妻。又不許帝王黜陟教士。典賣僧官。遂以挈妻故。廢帝顧問之

僧正五人。以鬻僧官故。逐帝出教。帝怒。欲免黜教皇。適撒喀沙尼侯叛。教

皇乘機宣言曰。德意志人。爾無臣服出教帝王之義也。德之侯伯固多信

教者。從其言。帝大憂之。一千七十七年。宋神宗熙寧親詣加諾薩 (Canossa) 乞

哀於教皇。冒雪至。帝服囚服。后裹牛皮。徒跣匍匐於雪中。三日不得食。僅

獲免。然教皇更背約。立蘇亞卑亞侯 (Swabia) 路德福 (Rudolf) 使稱帝。顯

理四世憤甚。與戰三年。殺路德福。乘勝逐格勒革理七世。而擁立教皇格

理門三世 (Clement III) 侵佔羅馬府。

第二節 已而顯理五世繼位。教皇復欲握任僧正之權。與帝爭。一千一

百二十二年。和宋四徽年。宣以烏耳姆士 (Worms) 之會議。約僧正由帝王推薦。

教皇敘任。洎後撒喀沙尼侯羅賽爾 (Rosen) 為帝。一千一百三十三年。高宋

三宗紹興。訂約。改為全從教皇命。自是而後。帝王頗有隸屬於教皇之勢矣。

第三節 羅賽爾之後。舒比阿 (Schibon) 侯剛拉德三世立。時國內有二黨

起。一曰位爾夫 (Weiss) 一曰威布林更 (Waiklingen) 前者教皇黨。後者帝王

黨也。兩黨相爭於德意志意大利。當是時。舒比阿帝家雖能征服意大利

南方之地。而帝權終不振。

第四節 教皇既於德意志爭握主權。更干涉英吉利國事。先是一千六

十六年。平宋三英年。治威廉征服英國。曾求教皇認許。是為教皇命令及英國

之始。後阿格因 (Angevin) 朝。太一日。奈北朝。之始祖顯理二世為王。多得屬地

於法蘭西。以威力整齊兵政。改司法制度。更欲廢宗教裁判之制。康逮巴

黎 (Canterbury) 之大僧正脫摩拜開特 (Thomas Becket) 者。抗之。以為教士

神聖也。不可受裁判於王廷。往訴於教皇。已而又相和。拜開特歸英。携教

皇之令狀來。逐大僧正盧格 (Roger) 出教。王怒。遂殺拜開特。後因國內大

亂。王不知亂原。以為殺僧正故。深悔前非。祭拜開特之墓。誓遵教皇令。至

理查一世 (Richard I) 為王時。十字軍起。遂奉教皇意旨赴役矣。理查一世

卒。弟約翰立。

第五節 約翰之王英也。其人愚且昧。與法王腓利奧古塔士 (Philip Aug-

ntus) 爭屬地之在法境者。不可得。多為法所奪。國勢陵夷。時教皇伊諾森

三世 (Innocent III) 倡言簡任康達巴黎大僧正之權。應操於教皇。乃以司

諦芬郎形

(Stephen Langton)

補授王不允奪其教堂所有之屬地。教皇怒。逐

王出教。命法王率舟師征之。且曰。能逐約翰。以汝王英。約翰恐。一千二百

十五年。

宋 嘉 八年

頒法令。臣服於教皇。承認郎形為大僧正。誓為教皇屬

從。又以郎形等屬稿之大憲章。

法 英 祖 憲

(Magna Charta)

親加畫押。確認教

士之特權。不得背其法律。錮人民。賦斂皆由公議徵收。頗為公理之萌蘖

者。然教皇不便於己。卒逐郎形。而廢憲章。於是兵禍又起。法蘭西王路易

八世。遂乘間入英稱王。王死。法乃退兵。盟而去。

第六節 於是教皇左右帝王。暴戾恣肆。凡政治文學美術。俱干涉而監

督之。西歐全境。遂稱為神聖政治世界。馴伏於教皇權力之下矣。

第二章 十字軍

第一節 教皇權勢。凝滯自私。閹壅錮蔽。當其盛也。基督教之國。咸受教

皇令使。嫉回回教旨異己。目之為異端。遂大舉伐回回教國。按第十一世

紀時。亞細亞有一絕大人種。崛起。是為塞爾爾克土耳其人。(Seljuke Turke)

入巴克答多之回回教國。領其土。頗有勢力。此人種復分而略地。一東進

滅波克哈拉。

(Bokhara)

及加哺耳。

(Cabul)

王國。入捧峽部。

(Punjab)

侵及印

度斯坦。

(Hindustan)

一則略埃及。

領西亞細亞。攻希臘。虜希臘帝。然其後土

耳其人東西分裂。一居尼塞亞。

(Nicaea)

一居巴克答多。互相攻殘。

第二節 先是基督教徒多巡拜巴勒斯坦之靈蹟。阿刺比亞人之領有

巴勒斯坦也。愛護靈蹟。任巡拜者出入自由。及土耳其人據之。摧殘備至。

巡拜者。往往遭殺戮。其得生還者。僅三分之一。有僧名彼得者。親往巡視。

觀聖蹟彫零。感慨不置。請於教皇阿爾彭二世。

(Urban II)

將起軍恢復聖

地。會希臘帝畏土耳其之偏。亦乞援於教皇。乃於一千九十五年。

宋 紹 興 二年

開會於克拉蒙脫。

(Clermont)

於是教皇宣言曰。凡遠征者。消除一切罪業。

去魔界。超清域。又親保護其遺族。衆感激。爭著赤十字徽章。十字軍

(Chr-

之稱本於此。

第三節 一千九十六年。

三宋年紹聖

法蘭西意大利諸王侯伯率兵經希臘

收復尼塞亞。獻之教皇。遂於一千九十九年。

二宋元年符

陷耶路撒冷王國。以

部倫之伯巴多尹

(Baldwin of Boulon)

為王。是為第一十字軍。

第四節 米藪包大米大酋努勒仞

(Nourredin)

攻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危

殆甚。德意志剛拉德三世

(Conrad III)

法王路易七世欲救之。蹶然起。投袂

赴役。會剛拉德病歿。法軍亦失利。是為第二十字軍。

第五節 既而有薩拉丁

(Saladin)

者。故為努勒仞部將。起於埃及。奪努勒

仞之屬地。陷耶路撒冷。教皇帝非力特利克

一法王

一世。(Frederich I)法王

腓利奧古塔士。英王理查一世。欲恢復耶路撒冷。各赴役。然教皇溺死於

小亞細亞。英法二王相軋轢。第三十字軍亦無功。

第六節 於是教皇意諾森三世。命法國各諸侯東征。先為威尼司

(Venice)

討匈牙利人

(Hungarians)

借威尼司船艦以東征。當是時。希臘苦於內

憂外患。皇子亞歷修者

(Alexios)

求援於十字軍。十字軍乃轉嚮根司丹典

掃內亂。以圖融洽希臘。加特力教。與羅馬加特力教。教民滋不悅。十字軍

乃陷根斯丹典。一千二百四年。

四宋嘉泰

建拉丁帝國。自是東羅馬舊帝國

四分五裂。復為土耳其所乘。其稱希臘帝國者。則遷於尼塞亞。一千二百

六十一年。

二宋景定

僅克恢復根斯丹典。而第四十字軍亦不甚奏效。

第七節 其後一千二百七十年。

六宋咸淳

數發十字軍。僅第五十字軍。教

皇非立特利克得攻陷耶路撒冷。以後十數年間。苟勉支持而已。

第八節 東方十字軍起。

西班牙之回回教國。復分裂。立翁

兒

(Castile) 阿拉拱

(Aragon) 蒲陀牙

(Portugal)

咸舉兵自立。奉基督教。第十

二世紀中葉。阿爾木哈迭司

(Almohades)

回教王家。起於亞非利加。侵入西

班牙。立翁及卡斯的兒之王亞豐蘇八世

(Alfonso VIII)

發十字軍討之。王尋

卒。飛蜨南三世 (Ferdinand III) 繼立。伐回回教國。畧哥兒多哇。一千二百三十七年。元宋嘉熙回回教主僅據守加拉拿太 (Granada) 一邑而已。

第九節 於是教皇命法國討亞比根塞斯 (Albigenses) 之異教。置查察宗

教正邪之裁判所。以殲異教黨類。又結邱脫尼克奈格 (Teutonic Knight) 及

波蘭之援。討普洱西阿 (Prussia) 等。以傳基督教。

第十節 回回教與基督教交爭。即所謂十字軍者。二教之徒。死亡不可

勝計。其卒也。使歐洲諸國。蕩陳刮垢。破壞其怙恃之心。而封建因之衰廢。

於是俗尚俠武。學術駸進。商業駸盛。其關係殊不細焉。

第三章蒙古人之西征

第一節 當十字軍之起。歐洲列國。氣象愁慘。而蒙古種族又偏起東方。

震蕩歐亞。蒙古者。支那北部之強族也。業遊牧。奉喇嘛教 (Tannism) 第十

一世紀時。鐵木真以不世出之資。挾其兵力。平服韃靼。一千二百六年。開宋

年禧 二稱王於幹難河。上尊號曰成吉思汗。遂率兵伐金。入中央亞細亞。滅

花刺子模。自加哺耳 (Cahul) 畧印度西北。更令哲別侵入俄羅斯南部。

第二節 俄羅斯當第九世紀時。祿利哥 (Rurik) 建國。領有諾弗哥羅 (Novgorod)

都於喀愛夫 (Kiev) 及蒙古來侵。不能禦。一千二百二十三年。嘉宋

第三節 一千二百二十七年。三宋寶慶太祖成吉思汗歿。子太宗窩濶台

即帝位。其兄察合台王於中央亞細亞。尋滅金。其後會於喀喇和林。議東

西進擊。拔都奉命征欽察俄羅斯。先襲欽察諸部。畧裏海。噶埒夫 (Asuf) 海

之間。西進掠莫斯科 (Moscow) 幾富。進擊日耳曼東部。破西利西阿 (Silesia)

人波蘭人等之聯合兵於利固尼資 (Treguiz) 席卷匈牙利一部。徵民為

兵。劫奪糧餉財帛。頗極慘毒。已而窩濶台之凶報至。拔都乃率兵一隊。破

匈牙利兵於達兒摩的亞 (Dalmatia) 旋軍於俄羅斯。一千二百四十三年。

三宋 年 和 建金黨國 (Zoruhya Velga) 金黨國又號欽察國 (Kipchak)

第四節 當是時波斯地方隸於巴克答多之蘇丹禍患薦至國勢不振

旭烈兀奉命圍巴克答多降蘇丹侵敘利亞屠達摩司卡司一千二百五

十八年宋 寶 祐 六年遂建義蘭帝國

第五節 一千二百七十九年宋 興 二年世祖忽必烈滅宋國號曰元遂討

交趾安南諸國徵貢獻降朝鮮為屬國一千二百八十一年元 十 八 年伐日

本失律於平壺大敗而歸羅馬教皇震元之威名遣使於燕京議欲討回

回教國而後通好以傳基督教元帝厚遇之遂流入天文曆數測量等術

世祖又融洽基督佛回同道諸教綏撫人民獎勵農商等業

第六節 其後蒙古屬地分為元察合台欽察義蘭四國率因地方之風

俗宗教各怙其舊勢不相容分崩離析遂失吞併歐洲之氣勢矣

第四章歐洲政治與社會之情形

第一節 十字軍起也歐洲漸廢封建始創封建制度者法蘭革相國查

爾斯當時融和羅馬德意志之風俗以立制其制王與私地 (Allodium) 於

其臣 (Vassal) 謂之封土 (Fief) 其臣又分與於其從者至後貴族獻私地於

王更受封土以訂君臣之義至第十一世紀此制頒行全歐諸國皆定君

臣陪臣之分其下又有維勒尹 (Villain) 及神甫 (Serd) 等級而從者對其主

君必盡三義一戰時從主君出陣二奉主命參與公事三主君若被虜則

出金贖之主君之長子及年或長女下嫁皆獻資助之

第二節 威廉之征服英國也大給封土於其臣其臣又分土於其從者

誓約從者為王臣之從屬又為王之從者制度頗嚴

第三節 及各侯伯之赴十字軍也費糧屏履無所資取則賣封土或奉

還主君別求贍給於是封建制度破壞而恃勢蔑義之積習稍稍灑濯又

以兵火不熄人心震動遂因此而大開思慮文明之基實區萌於此焉

第四節 其後封建衰廢。各僧屬之義騎遂起。第十一世紀及第十二世紀。一切僧侶隸屬教皇。自立為一羣。相與盡力於宗教。名為僧屬之結合者。或任傳教。或任為戰士。就中脫米尼干(Dominicans)并法蘭西斯干(Franciscans)之僧羣掌教育。又致力於察查宗教正邪之事。平民亦相結合。為呵司彼塔拉(Hospitalier)奈脫坦普拉(Knight Templar)邱脫尼克奈格等團體。或習武器。守耶路撒冷。或看護病者。或從十字軍征異端。并他教徒。

第五節 至第十三世紀。義騎又起。義騎意在保護窮民。矜孤獨。重信義。尚勇俠。以求名譽。凡人欲為義騎。幼時當受淑女教養。習禮節。至十四歲。為貴族侍者。(Page)從貴族等習騎射。二十一歲。舉行重典。受甲冑於王侯。既為義騎。常演武技。(Tournament)鼓士氣。或決戰效死。以救貧弱無辜者。

第六節 義騎既致力保宗教。制勝於格鬪。則受淑女之賞。得處女之愛。

戀為詞人之榮幸。時所謂羅曼司語之小說者。流行極盛。凡書所言。皆此風尚也。又義騎之發達。與宗教之隆盛。相依為助。遂致建築術亦臻進步。得與哥其克(Gothic)羅馬尼克(Romanic)之建築比隆焉。

第七節 義騎之俗尚既盛。貴族乃與教皇結約。欲抑帝王權勢。獨英國約翰王自以頒憲章矣。不願更違約。至顯理三世。破壞憲章。重賦稅。貴族大憤。逼王選十五人一作二人為委員。參預政事。以制王暴征。西門迭蒙脫復脫(Simon de Montfort)者。為改革黨首領。一千二百六十五年。宋咸平王

不得已。乃自州都市招集議員。開議院。以塞眾望。是為西門國會。實憲法政治之發端者。自是英國專制之王權。大受摧抑。而民智乃漸興。

第八節 當是時也。德意志亦以選帝侯七人。操選舉帝王之枋柄。每選國內小侯伯。或迎外國王侯。立為帝。令為帝者。不能張威力。意大利半島。則搶攘殊甚。名曰帝政。實與獨立無異。及倫巴德之同盟。與帝結和。而立

法行政諸務漸得自由矣。

第九節 法國及西班牙則以國王時時用兵恢復疆土捍禦外敵與教皇相結藉教皇之勢愚弄其民故專制暴虐之王權不克挫削相推相激遂至於大革命其所傷實多。

第十節 十字軍之後貴族及騎士大富饒奢侈恣肆流於困乏遂苦農民搢克財利怨嗟之聲盈於道路獨英國百度稍稍齊整瑞士 (Switzerland) 及福利士蘭 (Friesland) 民困甚入其境皆曰不堪殘虐無需騎士也。

第十一節 先是都市受帝王保護有特權得自治以連同盟及帝王權隨遂成獨立之勢盛營貿易於外國以致殷富在意大利地方有阿爾斯 (Arles) 馬爾式尤 (Marseille) 齊奴阿 (Genoa) 福羅凌斯 (Florence) 威尼司 (Venice) 爲最盛與地中海及遠東之地通市懋遷之業及於北方德意志則自一千二百四十一年 元宋年 結漢薩 (Hansa) 同盟至第十三世紀之末入此

盟者逾多凡九十有五市以溜背克 (Lubeck) 爲中樞以司脫克呵姆 (Stockholm) 白禽 (Bergen) 布拉得 (Brudge) 倫敦 (London) 爲泊艦衝要之地又鏗脫 (Ghent) 巴黎呵姆士他達姆 (Amsterdam) 利翁 (Lion) 等都市盛營製造

工業遂因之發達。

第十二節 商工業發達既如此與回回教國通好又得研究數學理學化學英人培根 (Bacon) 者以實驗科學爲世所重尊之如泰山北斗其在文學也則法德西等國俱各發達從其國語以立學術意大利但梯 (Dante) 所著之神劇亦名蓋一時。篇丁教皇權力衰替之時

第一章教權之失墜

第一節 十字軍之敗也人心大警志士怨教皇之專權斥僧侶之橫恣至第十四世紀歐洲大勢一變。

第二節 法王腓立四世英邁不羈獎勵工業研究羅馬法典統裁判之權徵教堂轄地之稅以充國用教皇薄尼哈斯八世以為變亂舊法乃言曰禮拜寺教堂所管轄者不應徵稅王怒乃禁他國僧侶居留國內又不致貢獻於教皇一千三百二年元大德始集大學及都府議員於奴脫爾答姆 (Notre-dame) 以定國是於是教皇逐法王出教王詢謀於國會遣法律家諾嘉立特 (Nogaret) 侯威廉使於教皇請開宗教議會威廉至阿拿尼 (Anagni) 侵辱教皇教皇慚而死已而王惡新教皇拜賴地克脫九世 (Benedict IX) 乃立教皇格理門五世一千三百九年元至大遷之於法地哀固農 (Avignon) 其後七代教皇皆受法王意旨居哀固農惴惴自保不復如前之驕恣矣

第三節 於是各國之帝王侯伯因教權陵夷不用教皇命十四世紀中英亦絕教皇貢獻德意志則自查爾斯四世論選舉帝王之權宜悉委諸

七選帝侯教皇不能干涉絕教皇久矣

第四節 一千三百七十六年明洪武九年教皇格勒革理十一世一旦脫歸

羅馬歸二年歿意大利推薦阿爾彭六世 (Urban VI) 為教皇法人立格理

門七世於哀固農於是教皇二人相競各國不知所歸初侯伯欲教皇復握行政司法之權以遂其專制政治之欲平民怒教士貪婪議論涌出於是教皇掌握之權不復能自主矣

第五節 時英有約翰威克利甫 (John Wycliffe) 者甚論教制之悖凡經典

無明文者皆排斥之理查二世時舊教徒因新說不便於己新舊相形甚

擾亂尋約翰哈斯 (John Huss) 起於波哀米庵祖述威克利甫之學時普拉

固 (Prague) 大學亦倡宗教改良說相與論教士齊民當平等均當受聖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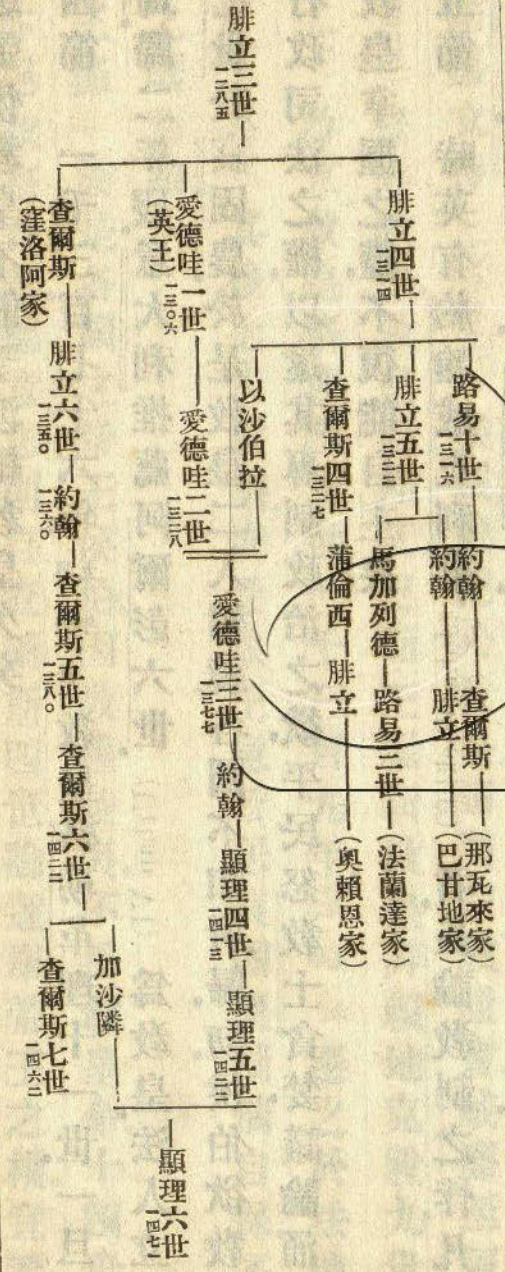
第六節 一千四百十四年明永樂十年各國基督之教徒大不悅於其說上

焉者目為莠言下焉者懼失怙恃之利怒目相讎乃開宗教會議於孔斯

丹支 (Constanz) 以為約翰哈斯奉異端。破教法。處以焚殺之刑。更廢舊教皇。舉馬爾慶五世 (Martin V) 為教皇。以齊一教派。教皇欲凝滯之權力。永世不墜。乃於一千四百十八年。明永樂六年。解散議會。波哀米噉人不勝其虐。圖改革。然世家席舊勢。愚民庸弱。起應者甚鮮。終不克遂。

第二章百年戰爭及國家主義之隆起

英法王家之關係



第一節 時英既并威爾斯。以海關稅為歲入要款。一千三百四十一年。始立上下兩院。以出治。民氣昭蘇。國勢漸盛。

第二節 先是一千三百二十七年。明宣德二年。法王查爾斯四世歿。無嗣立

從弟腓立六世。是為窪洛阿 (Valois) 家之始祖。然查爾斯義弟英王愛德

哇三世覬覦法王位。一千三百三十七年。率兵由法蘭達 (Flanders) 登陸。是

為百年戰爭之肇端。尋布利他尼 (Britany) 伯歿。巴黎高等法院公認女子

承統。於是英王益欲要求王位。發兵攻擊法國。

第三節 兩國屢戰屢和。法國侯伯多左袒英者。故英兵常勝。如克里西

(Crecy) 培惕阿思 (Poitiers) 阿景可脫 (Agincourt) 之戰。法兵皆連敗。一千四

百二十二年。明永樂十二年。查爾斯七世僅獲嬰守亞招 (Anjou)

第四節 時法有少女名約安代克 (Joan Darc) 自稱法國之救濟者。率法

人與英戰。躬為先鋒。鄂勒斯 (Orleans) 城之圍也。則擁查爾斯七世踐阼於

勒晤士。(Rheims) 法人於是感動奮發其愛國心務逐英人巴昂地侯憤英人之殺約安代克乃會國內侯伯相約助國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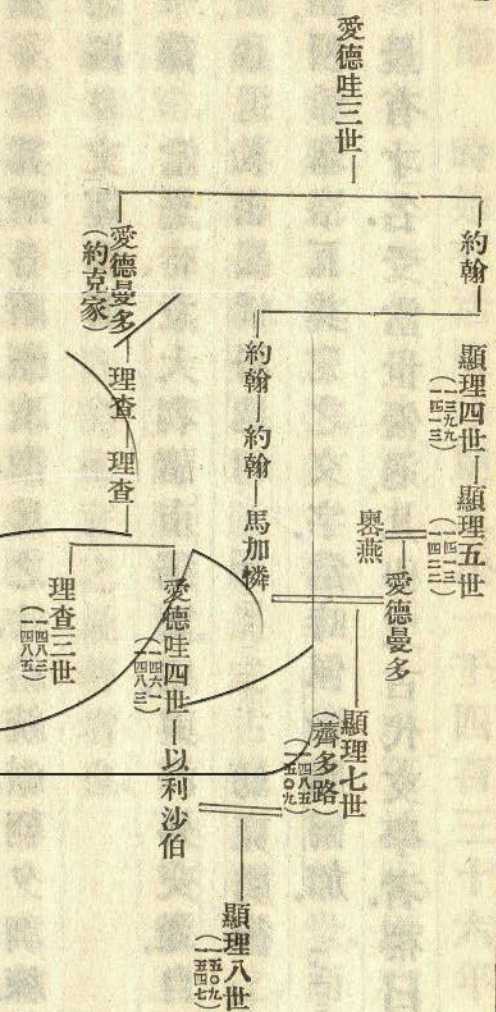
第五節 一千四百三十八年明正統三年查爾斯絕教皇貢獻並禁國民之上控於教皇者明年復改兵制滌封建之遺暴專募王兵招集國會於鄂勒斯定租稅因乘外交與征戰收復英所侵地一千四百五十三年明泰四景年英所獲於法國者僅有加勒(Calais)一港而已。

第六節 時英國阿格因家已絕蘭加斯達(Lancaster)家代之戰局終後約克(York)家欲得王位所謂薔薇戰爭者又起於是時相持二十年約克家竟代之未幾都鐸爾(Tudor)家顯理七世統御英國。

蘭加斯



達家及約克家系圖



第三章自由都市及義騎之衰替

第一節 第十三世紀時所謂繁盛都市者經百年戰爭漸次衰歇其未經兵火者亦消耗是有數因不可不紀也於法國王權張展都市歸王轄受腹削德意志則奧地利(Austria)侯踐帝位稍強大然終不能抑貴族故德意志及意大利之都市率受貴族之壓制頗受傷夷。

第二節 英四都市則賴憲法之保護。有特權。瑞士 (Swiss) 同盟之各都市亦有勢力。結合同盟。破奧軍。退法兵。一千四百九十五年。八明 德帝年弘 麥喀思迷憐一世 (Maximilian I) 遂許其獨立。

第三節 既而都市又失政權。各市場交易之法盡廢。於是義騎益困。虐農民。掠商貨。都市乃募兵自護。屢擒義騎。及百年戰爭時。英募民兵。獲大捷。法亦倣其制。各國漸取徵兵之法。給銃礮。朝夕訓練。義騎遂衰。

第四章文運復興

第一節 當是時。意大利諸市獨繁盛。與海外交通。自希臘招學者。教希臘語。講退勒密黑樸科迭司 (Hippocrates) 幼克厲德 (Euclid) 之書。又學拉

丁語。習希塞洛瓦其兒之文字。當時佩脫臘爾加 (Petrarca) 波加西凹 (Boccaccio) 最有才名。受當世優遇。凡研究古代文學者。稱曰豪摩尼司脫 (Humanist)。

第二節 時始有活版印刷之法。一千四百三十六年。元明 約翰固丁

白耳克者 (John Gutenberg) 於曼支 (Mainz) 創製活版。以布及綿製紙。印刷經

典。由是豪摩尼司脫之學。并古書。多付印。廣行於世。而民智日闢矣。

第三節 又其美術。亦取希臘羅馬之古制。而折衷之。別成新式。號曰歷

奴意山司 (Renaissance) 其時臘非洱 (Raphael) 可勒喀亞 (Corregio) 美措而

安塞洛 (Michael Angelo) 皆美術家之最著者也。

第五章蒙古帝國及土耳其國

第一節 當十三世紀。蒙古威震寰宇。後分爲數國。欽察元察合台爲最大。然汗位嗣續之際。常相爭。又汗國境界之相侵。日紛起。汗國遂陵夷。

第二節 第十四世紀中葉。帖木兒 (Timur) 起於察合台王國。招集土耳其人。略阿富汗斯坦 (Afghanistan) 伐欽察。入印度。降迭兒哈 (Delhi) 吞滅

印度斯坦 (Hindustan)。

第三節 時阿斯曼土耳其 (Osman Turks) 起於小亞細亞。見希臘之衰。率

賈尼薩利司 (Janizaries) 軍。阿身曼王選基督其教徒之教子弟自教七歲至十四

軍薩利稱司 奪尼科美地亞 (Nicomedia) 尼塞亞 (Nicaea) 蘇烈司。其王巴賈塞

脫 (Bajazet) 遂并馬其頓。塞薩里。佩洛朋乃煞斯。破德意志皇帝溫塞兒

(Wenzel) 之兵。畧波斯尼亞 (Bosnia)

第四節 帖木兒偵悉其事。督兵進敘利亞。巴賈塞脫與希臘連合。一千

四百二年。四明建文 逆戰帖木兒於安哥拉 (Angora) 大敗被擒。

第五節 已而帖木兒歿。茂拉多二世 (Murad II) 為蘇丹。畧帖木兒帝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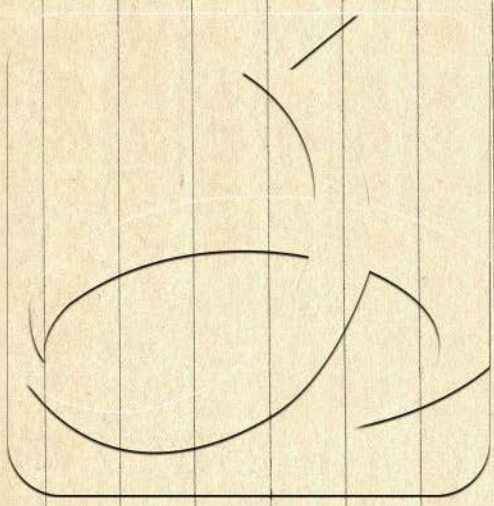
之西部。逼希臘帝約翰七世。容納羅馬加特力教。意欲得西方諸國之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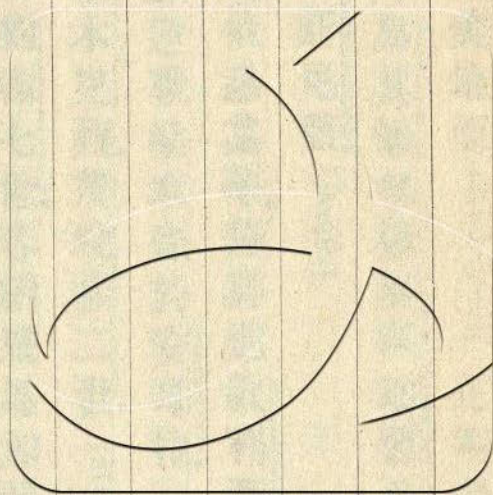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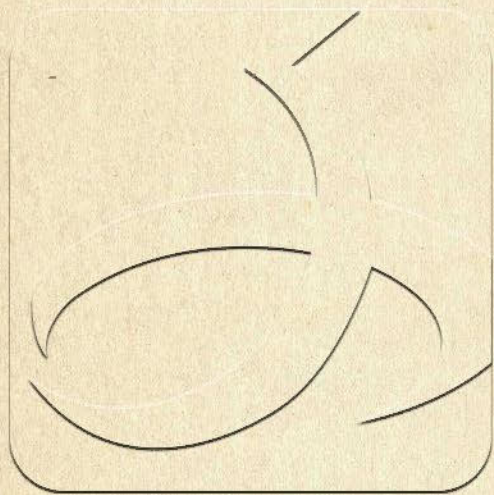
以禦外患。不果。及謨罕默德二世逼根斯丹典。希帝防之。戰歿。都城遂陷。

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四明景泰 希臘帝國亡。希臘古國并於羅馬而東羅即

馬東也羅

第六節 希臘亡後。學者教士多移居於俄都莫斯科。采用希臘文化。俄王伊桓四世 (Ivan IV) 并有金黨國。遂改名為若 (Czar) 奉希臘教。稱希臘帝國之繼承者。





71021239

古
海
文
庫

